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一）挂牌股票情况：.....	10
（二）股票限售安排：.....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历次股权变更.....	14
（一）公司设立.....	14
（二）公司第一次增资.....	15
（三）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7
（四）公司第三次增资.....	20
（五）公司第四次增资.....	22
（六）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4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8
(一) 组织结构.....	38
(二) 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1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5
四、公司员工情况	45
(一) 员工结构.....	45
(二) 核心人员情况.....	4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7
(一) 销售情况.....	47
(二) 采购情况.....	49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六、商业模式	54
(一) 采购模式.....	54
(二) 客户服务模式.....	55
(三) 销售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一) 行业概况.....	56
(二) 行业发展现状.....	60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64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5
(五) 行业进入壁垒.....	66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8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一) 已完结的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尚未完结的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独立情况	7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7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7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二)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9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8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8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0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9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4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28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0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3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44
(三) 股东权益.....	150
七、母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151
(一) 应收账款.....	151
(二) 其他应收款.....	15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53
(四) 营业收入.....	153
(五) 利润情况.....	15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4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5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7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5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三、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递家股份	指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沃达思创	指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思创润中	指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创东方富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外运久凌	指	中国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顺丰	指	顺丰快递
三通一达	指	圆通快递、申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第三方物流	指	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集中精力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零担物流	指	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车的货物（即不够整车运输条件），承运部门将不同货主的货物按同一到站凑整一车后再发运的服务形式
外协车辆	指	公司为弥补自营车辆不足或者提高运营效率而调用的协作参与公司物流业务的外部物流公司的车辆
快递业务	指	快速收寄、运输、投递单独封装的、有名址的快件或其他物品，按承诺时限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巡回取货	指	基于客户生产计划、供应商生产周期、物流网络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定专业的巡回取货路线和计划，为生产流程、工艺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环节提供专业的仓储及运输配送服务
分拨中心	指	快递网络中对快递邮件或货物进行归集、开拆、分拣、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在物流领域中可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增酒店的建设及运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情况的风险

公司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沃达大厦”，主要用途为办公及酒店运营，截至2014年9月30日，沃达大厦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2015年1月沃达大厦完工并启动竣工结算程序，2015年1月19日投入试运营，预计3月份可正式营业。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6,311.5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审计账面价值为7,029.12万元）。酒店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板块，将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酒店建设及运营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酒店生存发展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活跃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更多的国内外酒店企业参与中国的酒店业市场，加剧了酒店行业的竞争。但是受经济下行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目前酒店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企业的酒店经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快速适应酒店行业全新的发展环境，将会对公司酒店的运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酒店管理人才的缺失风险

公司新增酒店业务与现有的物流、仓储业务属于不同的经营领域，而酒店行业对相关的专业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从外部引进酒店管理类人才，并制定与酒店行业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以满足酒店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招聘到适当的管理人才，将对公司酒店的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酒店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投入大。“沃达大厦”竣工并投入

运营后，公司账面将增加大额的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费用相应大幅增加，届时若酒店运营收益未达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及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酒店建设的资金投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沃达大厦”，投资规模巨大。建设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的安全风险值，且公司的现金流量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力较弱。截至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6,9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3.31%，资产负债率高达57.24%（以母公司为口径），负债规模的提高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难度，也增加了利息支出，若酒店投入运营后不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将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快递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6.44%、89.17%和81.15%，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对公司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分解和分包，借用外协车辆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外协车辆成本的占比较高，在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70%、73.08%和73.76%。

公司的外协业务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

选用合规外协方、明确与外协方权利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风险，但仍可能因此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几起因交通肇事及“沃达大厦”建设产生的合同纠纷的诉讼，部分已判决的案件已判定公司败诉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有未判决案件待公司应诉。公司目前对已判决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损失，若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出现不利结果，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五、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但公司的车辆驾驶员、快递员等员工的流动性较高，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从主观意愿上希望实现全员社保，但由于员工个人意愿等原因，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六、借款抵押物风险

公司在建“沃达大厦”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长期资产的建设形成了对资金的长期占用，致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沃达大厦”（含占用土地价值）为抵押担保物，向华夏银行借款余额为 6,900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8,53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2%，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借款，借款银行很可能对抵押物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七、仓储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建设自有仓库，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需要的仓储设施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采

取与租赁方签订较长的租赁协议、对承接的仓储业务进行科学管理等措施以规避可能的租赁费上涨和租赁场地搬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但缺少自有仓库仍然对公司仓储业务的持续性造成了潜在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某些细分物流领域甚至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注册的物流企业数量多达数十万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在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就制定了“立足东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化战略，主要依靠东北独特的区位优势获得生存发展空间，避免与知名物流企业直接竞争。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快递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和日益成熟，与网购紧密相关的物流快递行业也随着迅速发展，因此公司将快递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新的业务模式给企业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一）法律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我国的快递市场，特别是对当前快递行业存在的暴力分拣和信息泄漏等弊端造成的市场混乱进行管理和规范。随着快递行业与人民生活日益密切，国家会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若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法律规章提高快递行业的准入门槛和操作要求，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递业务的管理风险

快递业务涉及揽件、分拣、派送与签收等业务节点，每个节点都需要严格管理、谨慎控制，以控制快件丢失、毁损，甚至派送“夺命快递”的风险。近年来

公司重视快递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 11 家营业网点并未来计划在辽宁省内建设 50 家派送网点，进一步搭建网络平台推进同城业务，大面积覆盖电子商务客户，打造快递业知名品牌。经营网点的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网络扩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 2012 年起，顺丰、申通等知名快递公司都积极建立自己的物流仓储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并重视快递人力资源建设。快递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并形成以顺丰、“三通一达”等知名快递企业占据绝对优势的市场局面。公司尚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在资金、人才建设、网点铺设、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都难于与上述企业相竞争。目前公司采取区域化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重视服务质量和配送速度，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但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公司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运营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递家物流智能运输管理系统和快递运营管理系统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信息技术管理平台，该系统使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物流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安全性起到重要作用，但未来可能因为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导致瘫痪、功能故障或数据无法共享等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但仍存在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营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资金

2014 年 8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宏拆出资金人民币余额 2,000 万元，形成对王宏的债权。后王宏将该笔款项作为一年期存款存单并质押给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为公司取得了 1,900 万元银行贷款；另外王宏与公司约定，至该存单到期后，本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将全部归还公司。该次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华夏银行南塔支行的放贷的条件而作出的资金安排，资金拆借行为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虽然在形式上形成大股东占用资金，但是王宏将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取得借款的行为并未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的

利益。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D-Home Logistics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69653248-5

法定代表人：张玉喜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28,500,000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26号

邮编：110141

董事会秘书：李天一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和 G60 邮政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项目投资（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本公司为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分为包括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的第三方物流和区域快递两大板块，并可为客户设计和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递家股份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8,5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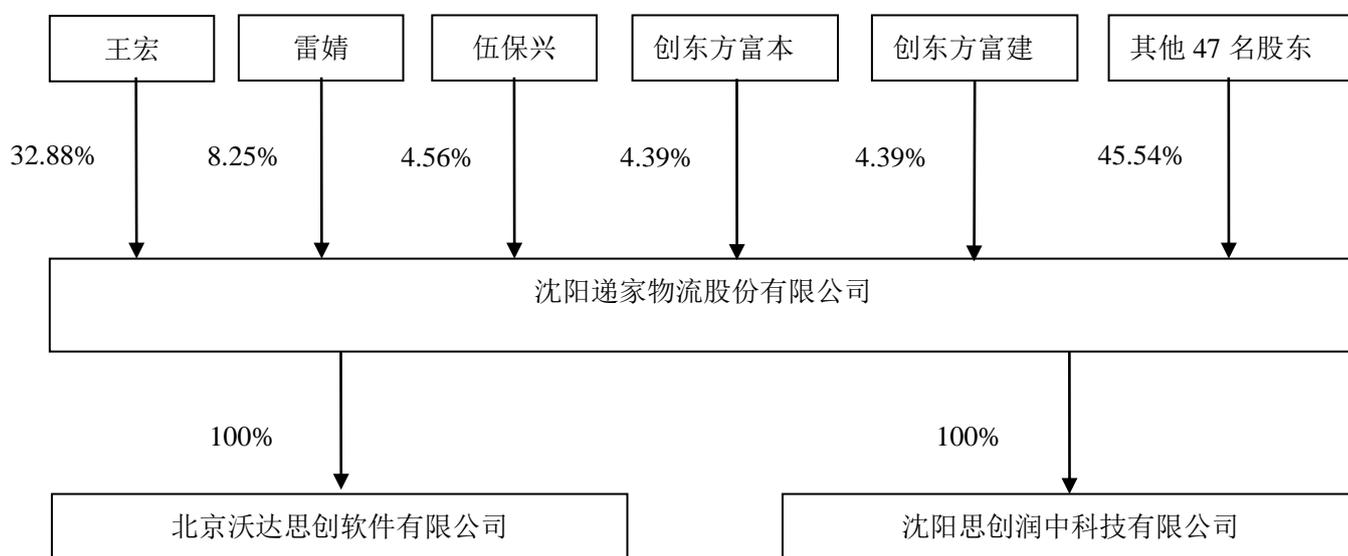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王宏	9,370,000	32.88	7,027,500	2,342,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	伍保兴	1,300,000	4.56	975,000	325,000	公司董事
3	张玉喜	1,000,000	3.51	750,000	250,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叙	450,000	1.58	337,500	112,500	公司董事
5	李可	450,000	1.58	337,500	112,500	公司监事
6	郑鑫	130,000	0.46	97,500	32,500	公司监事
7	李天一	40,000	0.14	30,000	10,000	公司高管
8	非限售股东	15,760,000	55.29	-	15,760,000	-
合计		28,500,000	100.00	9,555,000	18,945,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宏目前持有公司 32.88%的股份，是公司的最大股东，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获得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外运久凌，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宏是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宏	9,370,000	32.88	自然人
2	雷婧	2,350,000	8.25	自然人
3	伍保兴	1,300,000	4.56	自然人
4	创东方富本	1,250,000	4.39	有限合伙企业
5	创东方富建	1,250,000	4.39	有限合伙企业
6	张玉喜	1,000,000	3.51	自然人
7	李蕴哲	1,000,000	3.51	自然人
8	柯子闵	1,000,000	3.51	自然人
9	张国珍	800,000	2.81	自然人
10	孙瑛	600,000	2.11	自然人
	合计	19,920,000	69.92	-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除孙瑛为董事长王宏之妻姐，逢锦成系王宏之妻姐孙瑛的配偶，创东方富本与创东方富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自然人王宏、张玉喜、董明、陈叙、伍保兴、刘创、关克、李可、孙静、郭瑞、李莉、张国珍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25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共同设立。2009 年 12 月 28 日，辽宁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正会验字[09]第 7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210131000022219，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喜，住所为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项目投资（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225.00	45.00	货币出资
2	张玉喜	50.00	10.00	货币出资
3	董明	50.00	10.00	货币出资
4	陈叙	25.00	5.00	货币出资
5	刘创	25.00	5.00	货币出资
6	伍保兴	25.00	5.00	货币出资
7	关克	25.00	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8	李可	15.00	3.00	货币出资
9	孙静	15.00	3.00	货币出资
10	李莉	15.00	3.00	货币出资
11	郭瑞	15.00	3.00	货币出资
12	张国珍	15.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由王宏、张玉喜、李天一等43人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新增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5元。

2010年4月27日，辽宁天成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成元会验字【2010】第B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7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溢价部分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10年5月1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22219。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563.00	35.19	货币出资
2	张玉喜	80.00	5.00	货币出资
3	伍保兴	70.00	4.38	货币出资
4	雷婧	70.00	4.38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5	孙瑛	60.00	3.75	货币出资
6	董明	50.00	3.13	货币出资
7	陈叙	45.00	2.81	货币出资
8	张国珍	45.00	2.81	货币出资
9	关克	45.00	2.81	货币出资
10	李可	45.00	2.81	货币出资
11	李蕴哲	45.00	2.81	货币出资
12	黄文伟	40.00	2.50	货币出资
13	郭瑞	30.00	1.88	货币出资
14	李静	30.00	1.88	货币出资
15	汪志兵	30.00	1.88	货币出资
16	逢锦成	30.00	1.88	货币出资
17	刘创	25.00	1.56	货币出资
18	孙静	20.00	1.25	货币出资
19	刘汝良	20.00	1.25	货币出资
20	金剑萍	20.00	1.25	货币出资
21	张明义	20.00	1.25	货币出资
22	金林	20.00	1.25	货币出资
23	陈英杰	20.00	1.25	货币出资
24	刘时雨	45.00	2.81	货币出资
25	柯敏	20.00	1.25	货币出资
26	李莉	15.00	0.94	货币出资
27	李玉霞	10.00	0.63	货币出资
28	王春田	10.00	0.63	货币出资
29	孙延超	10.00	0.63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30	王兆祥	10.00	0.63	货币出资
31	王东	9.00	0.56	货币出资
32	李晓霞	9.00	0.56	货币出资
33	张述成	4.00	0.25	货币出资
34	张军	4.00	0.25	货币出资
35	宋伟强	4.00	0.25	货币出资
36	郑鑫	4.00	0.25	货币出资
37	李凤君	4.00	0.25	货币出资
38	梁凤莲	3.00	0.19	货币出资
39	牛远卫	3.00	0.19	货币出资
40	李天一	2.00	0.13	货币出资
41	周恒	2.00	0.13	货币出资
42	贾二强	2.00	0.13	货币出资
43	关娅妮	2.00	0.13	货币出资
44	谢耀国	2.00	0.13	货币出资
45	王澜	1.50	0.09	货币出资
46	潘耀先	1.50	0.09	货币出资
合计		1,600	100.00	-

(三) 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由王宏等26名公司员工和崔荣杰等4名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时原股东周恒将持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宏持有。本次增资新增股份数量为200万股。

2011年5月18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字【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8日，上述股东以

货币出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部分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1.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22219。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708.00	39.33	货币出资
2	张玉喜	80.00	4.44	货币出资
3	伍保兴	70.00	3.89	货币出资
4	雷婧	70.00	3.89	货币出资
5	孙瑛	60.00	3.33	货币出资
6	董明	50.00	2.78	货币出资
7	陈叙	45.00	2.50	货币出资
8	李可	45.00	2.50	货币出资
9	张国珍	45.00	2.50	货币出资
10	李蕴哲	45.00	2.50	货币出资
11	刘时雨	45.00	2.50	货币出资
12	黄文伟	40.00	2.22	货币出资
13	郭瑞	30.00	1.67	货币出资
14	李静	30.00	1.67	货币出资
15	汪志兵	30.00	1.67	货币出资
16	逢锦成	30.00	1.67	货币出资
17	关克	45.00	2.50	货币出资
18	孙静	20.00	1.11	货币出资
19	刘汝良	20.00	1.11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0	张明义	20.00	1.11	货币出资
21	金林	20.00	1.11	货币出资
22	陈英杰	20.00	1.11	货币出资
23	柯敏	20.00	1.11	货币出资
24	金剑萍	20.00	1.11	货币出资
25	李莉	15.00	0.83	货币出资
26	李玉霞	15.00	0.83	货币出资
28	宋伟强	10.00	0.56	货币出资
29	王春田	10.00	0.56	货币出资
30	孙延超	10.00	0.56	货币出资
31	李凤君	10.00	0.56	货币出资
32	王兆祥	10.00	0.56	货币出资
33	胡彬	10.00	0.56	货币出资
34	谭继辉	10.00	0.56	货币出资
35	王东	9.00	0.50	货币出资
36	李晓霞	9.00	0.50	货币出资
37	郑鑫	6.00	0.33	货币出资
38	谢耀国	6.00	0.33	货币出资
39	崔荣杰	5.00	0.28	货币出资
40	刘创	25.00	1.39	货币出资
41	李天一	4.00	0.22	货币出资
42	张述成	4.00	0.22	货币出资
43	张军	4.00	0.22	货币出资
44	贾二强	4.00	0.22	货币出资
45	梁凤莲	3.00	0.17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6	王澜	3.00	0.17	货币出资
47	牛远卫	3.00	0.17	货币出资
48	潘耀先	3.00	0.17	货币出资
49	关娅妮	2.00	0.11	货币出资
50	鞠林	2.00	0.11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	100.00	-

(四)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由股东雷婧、李蕴哲、张述成、郑鑫、谢耀国、张明家、伍保兴、张国珍、陈英杰、张玉喜、李静、柯敏、王宏等13人认购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新增股份数量为750万股。

2011年8月8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字【2011】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8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溢价部分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

2011年8月1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22219。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933.00	36.59	货币出资
2	雷婧	235.00	9.22	货币出资
3	伍保兴	130.00	5.1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	张玉喜	100.00	3.92	货币出资
5	李蕴哲	100.00	3.92	货币出资
6	柯敏	100.00	3.92	货币出资
7	张国珍	80.00	3.14	货币出资
8	孙璞	60.00	2.35	货币出资
9	董明	50.00	1.96	货币出资
10	李静	50.00	1.96	货币出资
11	陈英杰	50.00	1.96	货币出资
12	张明家	50.00	1.96	货币出资
13	陈叙	45.00	1.76	货币出资
14	关克	45.00	1.76	货币出资
15	李可	45.00	1.76	货币出资
16	刘时雨	45.00	1.76	货币出资
17	黄文伟	40.00	1.57	货币出资
18	郭瑞	30.00	1.18	货币出资
19	汪志兵	30.00	1.18	货币出资
20	逢锦成	30.00	1.18	货币出资
21	刘创	25.00	0.98	货币出资
22	孙静	20.00	0.78	货币出资
23	刘汝良	20.00	0.78	货币出资
24	张明义	20.00	0.78	货币出资
25	金林	20.00	0.78	货币出资
26	金剑萍	20.00	0.78	货币出资
27	李莉	15.00	0.59	货币出资
28	李玉霞	15.00	0.59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9	郑鑫	13.00	0.51	货币出资
30	宋伟强	10.00	0.39	货币出资
31	王春田	10.00	0.39	货币出资
32	孙延超	10.00	0.39	货币出资
33	李凤君	10.00	0.39	货币出资
34	王兆祥	10.00	0.39	货币出资
35	胡彬	10.00	0.39	货币出资
36	谭继辉	10.00	0.39	货币出资
37	王东	9.00	0.35	货币出资
38	李晓霞	9.00	0.35	货币出资
39	谢耀国	8.00	0.31	货币出资
40	张述成	5.00	0.20	货币出资
41	崔荣杰	5.00	0.20	货币出资
42	李天一	4.00	0.16	货币出资
43	张军	4.00	0.16	货币出资
44	贾二强	4.00	0.16	货币出资
45	梁凤莲	3.00	0.12	货币出资
46	王澜	3.00	0.12	货币出资
47	牛远卫	3.00	0.12	货币出资
48	潘耀先	3.00	0.12	货币出资
49	关娅妮	2.00	0.08	货币出资
50	鞠林	2.00	0.08	货币出资
	合计	2,550.00	100.00	-

(五)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由机构投资者创东

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建认购公司 250 万股新增股份。

2012 年 5 月 23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2】第 4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溢价部分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22219。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933.00	33.32	货币出资
2	雷婧	235.00	8.39	货币出资
3	伍保兴	130.00	4.64	货币出资
4	创东方富本	125.00	4.46	货币出资
5	创东方富建	125.00	4.46	货币出资
6	张玉喜	100.00	3.57	货币出资
7	李蕴哲	100.00	3.57	货币出资
8	柯敏	100.00	3.57	货币出资
9	张国珍	80.00	2.86	货币出资
10	孙瑛	60.00	2.14	货币出资
11	董明	50.00	1.79	货币出资
12	李静	50.00	1.79	货币出资
13	陈英杰	50.00	1.79	货币出资
14	张明家	50.00	1.79	货币出资
15	陈叙	45.00	1.61	货币出资
16	关克	45.00	1.61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7	李可	45.00	1.61	货币出资
18	刘时雨	45.00	1.61	货币出资
19	黄文伟	40.00	1.43	货币出资
20	郭瑞	30.00	1.07	货币出资
21	汪志兵	30.00	1.07	货币出资
22	逢锦成	30.00	1.07	货币出资
23	刘创	25.00	0.89	货币出资
24	孙静	20.00	0.71	货币出资
25	刘汝良	20.00	0.71	货币出资
26	张明义	20.00	0.71	货币出资
27	金林	20.00	0.71	货币出资
28	金剑萍	20.00	0.71	货币出资
29	李莉	15.00	0.54	货币出资
30	李玉霞	15.00	0.54	货币出资
31	郑鑫	13.00	0.46	货币出资
32	宋伟强	10.00	0.36	货币出资
33	王春田	10.00	0.36	货币出资
34	孙延超	10.00	0.36	货币出资
35	李凤君	10.00	0.36	货币出资
36	王兆祥	10.00	0.36	货币出资
37	胡彬	10.00	0.36	货币出资
38	谭继辉	10.00	0.36	货币出资
39	王东	9.00	0.32	货币出资
40	李晓霞	9.00	0.32	货币出资
41	谢耀国	8.00	0.29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2	张述成	5.00	0.18	货币出资
43	崔荣杰	5.00	0.18	货币出资
44	李天一	4.00	0.14	货币出资
45	张军	4.00	0.14	货币出资
46	贾二强	4.00	0.14	货币出资
47	梁凤莲	3.00	0.11	货币出资
48	王澜	3.00	0.11	货币出资
49	牛远卫	3.00	0.11	货币出资
50	潘耀先	3.00	0.11	货币出资
51	关娅妮	2.00	0.07	货币出资
52	鞠林	2.00	0.07	货币出资
	合计	2,800.00	100.00	-

(六) 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由新股东倪舒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新增股份数量为50万股。同时，股东贾二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宏，王宏同意以6.8万元的价格购买贾二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24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3】第7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4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部分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价格为每股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22219。

本次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宏	937.00	32.88	货币出资
2	雷婧	235.00	8.25	货币出资
3	伍保兴	130.00	4.56	货币出资
4	创东方富本	125.00	4.39	货币出资
5	创东方富建	125.00	4.39	货币出资
6	张玉喜	100.00	3.51	货币出资
7	李蕴哲	100.00	3.51	货币出资
8	柯予闵 ^注	100.00	3.51	货币出资
9	张国珍	80.00	2.81	货币出资
10	孙瑛	60.00	2.11	货币出资
11	董明	50.00	1.75	货币出资
12	李静	50.00	1.75	货币出资
13	陈英杰	50.00	1.75	货币出资
14	张明家	50.00	1.75	货币出资
15	倪舒曼	50.00	1.75	货币出资
16	陈叙	45.00	1.58	货币出资
17	关克	45.00	1.58	货币出资
18	李可	45.00	1.58	货币出资
19	刘时雨	45.00	1.58	货币出资
20	黄文伟	40.00	1.40	货币出资
21	郭瑞	30.00	1.05	货币出资
22	汪志兵	30.00	1.05	货币出资
23	逢锦成	30.00	1.05	货币出资
24	刘创	25.00	0.88	货币出资
25	孙静	20.00	0.7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6	刘汝良	20.00	0.70	货币出资
27	张明义	20.00	0.70	货币出资
28	金林	20.00	0.70	货币出资
29	金剑萍	20.00	0.70	货币出资
30	李莉	15.00	0.53	货币出资
31	李玉霞	15.00	0.53	货币出资
32	郑鑫	13.00	0.46	货币出资
33	宋伟强	10.00	0.35	货币出资
34	王春田	10.00	0.35	货币出资
35	孙延超	10.00	0.35	货币出资
36	李凤君	10.00	0.35	货币出资
37	王兆祥	10.00	0.35	货币出资
38	胡彬	10.00	0.35	货币出资
39	谭继辉	10.00	0.35	货币出资
40	王东	9.00	0.32	货币出资
41	李晓霞	9.00	0.32	货币出资
42	谢耀国	8.00	0.28	货币出资
43	张述成	5.00	0.18	货币出资
44	崔荣杰	5.00	0.18	货币出资
45	李天一	4.00	0.14	货币出资
46	张军	4.00	0.14	货币出资
47	梁凤莲	3.00	0.11	货币出资
48	王澜	3.00	0.11	货币出资
49	牛远卫	3.00	0.11	货币出资
50	潘耀先	3.00	0.11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51	关娅妮	2.00	0.07	货币出资
52	鞠林	2.00	0.07	货币出资
	合计	2,850.00	100.00	-

注：股东柯敏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柯予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宏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玉喜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外运久凌沈阳分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外运久凌华东区域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伍保兴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 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国防科工委第 25 实验训练基地，任工程师；1997 年至今就职于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4.56%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陈叙女士，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 EMBA 中心，任班级辅导员；2008 年至今就职于中外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

办事处，任办公室主管，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肖水龙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副科长；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深圳信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际金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其他任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4 年 1 月 10 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可女士，监事会主席，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机械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哈尔滨兵工厂技校教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中外运久凌哈尔滨分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外运久凌北京分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郑鑫女士，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虎石台三库，任销售内勤；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外运久凌杭州分公司，任信息统计兼财务人员；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出纳；2014 年 5 月至今，为个人自由职业者。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韩宇先生，监事，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快递项

目高级主管。2014年1月1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玉喜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天一女士，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获英语国贸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外运久凌沈阳分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综合部经理。持有公司0.14%的股份，2013年2月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台国东先生，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抽纱黑龙江进出口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合计	14,509.73	10,579.11	8,721.74
负债合计	8,668.90	4,797.72	3,25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83	5,781.39	5,463.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840.83	5,781.39	5,463.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3	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3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6%	45.02%	37.17%
流动比率（倍）	0.67	0.69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0.93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039.74	7,142.85	6,220.47
净利润	59.44	17.78	462.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44	17.78	46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8	-24.44	81.89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8	-24.44	81.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92%	8.41%	9.44%
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2%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3%	-0.4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3.33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0.09	0.54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467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关峰

项目组成员： 周红鑫、陈开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于德彬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06号城市广场1座1202

联系电话： 024-23342988

传 真： 024-23341677

经办律师： 朱娜、赵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裴连义、张静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为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分为包括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的第三方物流和区域快递两大板块，并可为客户设计和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第三方物流业务

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通过对二者的协调管理和有机结合，可为客户提供从原料取货、存货仓储到产成品配送等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

（1）公路快运

本公司为有较高需求的中高端客户群体提供安全、可靠并承诺时限的整车和零担公路快运服务。公司目前拥有自有厢式运输车辆及重型半挂牵引车 30 余辆，可调用的外协运输车辆达 300 余辆，已形成可操作区域内的城际快运及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长途运输网络布局。同时，公司可基于客户生产计划、供应商生产周期、供应商所在位置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制定专业巡回取货路线和计划，为生产流程、工艺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物流环节提供专业的原材料巡回取货服务，保证客户生产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依托公司安全、高效的服务质量和区域内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已与各行业众多知名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主要包括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锦湖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等。同时，为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拓展公司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承接业内大型企业如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招商

局物流集团等的外协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得到客户和同行业企业的认可。



图 1：递家股份公路快运网络

(2) 仓储管理

仓储管理即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以专业的仓储信息系统为支撑，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综合服务，包括常温、恒温仓储管理和验货、分拣、理货、库存控制、库龄管理、贴签、组装、扫码等库内增值服务，实现生产成品库存最优化，与出厂物流配送无缝对接。

公司利用先进的搬运设备、智能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现代化的无线终端扫描和 RF 射频识别技术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满足了在库、分拣、出入库的高精准、高效率的服务要求，实现了对产品状态的实时监控和全方位可视化管理，达到了精确、便捷、安全、高效的存储标准。



图 2：递家股份仓储库房

2、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兴战略业务，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自营快递网点，公司目前已在辽宁省内建设自营网点 11 家，可为省内 100 余个地县级城市为客户提供收派件全供应链式服务。快递行业内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针对此种情况，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大力提高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为竞争策略，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快递业务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公司已在沈阳市实现同城当日二次派送服务，派送时效和服务质量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快递业务主要特点如下：

（1）同城当日二次派送

公司依托自营网点优势，在快递业务开展的主要城市每日进行上、下午二次派送，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同城快递的时效要求。

（2）自营模式

公司全部网点均为自营网点，不采用加盟模式，便于总部对经营网点的统一管理，整体调度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和技术研发，从而集中公司管理效能，加强对服务流程的有效监控，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3）注重客户服务

作为公司重要的竞争策略，完善的客户服务为公司快递业务得以发展的关键

因素，公司为此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公司的客户服务主要分为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三个阶段，涉及业务咨询、订单管理、电话呼揽、网点收寄、订单查询、客户回访、客户关怀、大客户定期拜访、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满意度管理、受理投诉及理赔等环节，为公司的客户服务质量提供了保障。

3、酒店运营

酒店运营业务是公司未来规划的业务之一。主要运营实体“沃达大厦”已于2015年1月完工并开始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用途为办公及酒店运营。沃达花园酒店已于2015年1月19日开始试运营，预计2015年3月份可正式运营。酒店的基本情况与运营规划情况如下：

(1) 酒店运营：公司沃达花园酒店是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首家四星标准级酒店，占地面积6,204.57M²，建筑面积18,853.77M²，客房200间，客房总面积5,755M²。目前酒店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外围景观、路面工程建设。沃达花园酒店的建设将弥补开发区高端酒店的市场空白。

(2) 餐饮服务：依托酒店便利的区位优势以及与住宿业务的客户粘性，酒店可以为开发区内企业、居民及旅客提供客户招待、婚宴酒席等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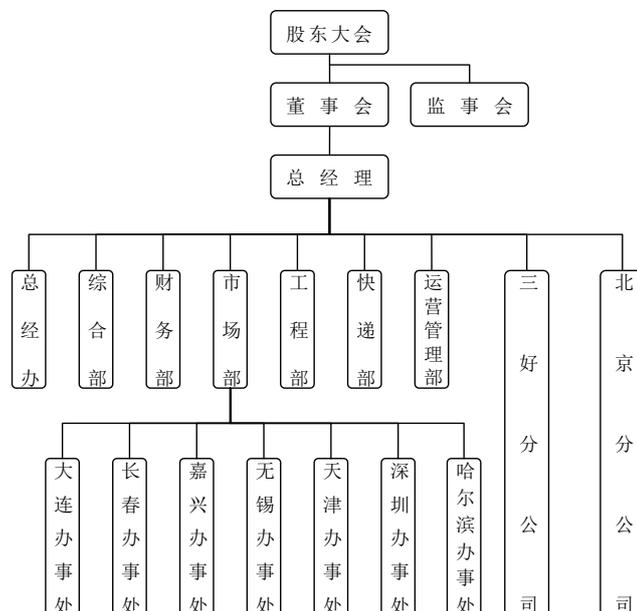
(3) 会议服务：酒店内设6间大小不同的会议室和2间多功能宴会厅，具备功能齐全的音箱设备及传声系统，可以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商务会议服务。

(4) 商铺出租：由于沃达大厦所处位置优越、人流量大，公司拟将沃达大厦1-2楼用作商铺，以实现该大厦的最佳用途。

公司自建商业酒店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可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融资能力，推动公司物流主业的发展。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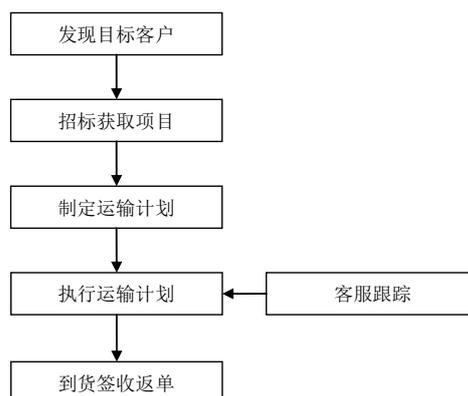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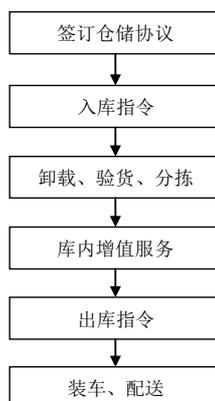
1、公路快运

公司首先向目标客户项目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货物运输计划并安排专门的项目人员进行跟进，保证运输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运输过程中，客户通过电话、GPS 实时定位向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货车所在具体位置情况，完成运输计划后与客户接收货物人员完成交接并签收确认。公路快运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仓储管理

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后，根据客户发出的指令，进行从货物卸载、分拣、扫码入库、信息处理，到库存控制、库龄管理等库内增值服务，最终到货物的出库装车并与公路快运业务结合进行运输配送的一体化服务。仓储管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快递业务

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或者 400 呼叫中心取得客户来源，达成合作后，公司快递员进行上门取货、验视并称重、填写单据，而后统一配送至分拨中心进行分拣、封发、转运至自营网点，由自营网点负责分发快递员快递至指定具体地址并完成交接签收确认。公司快递业务的业务节点情况如下：

(1) 自营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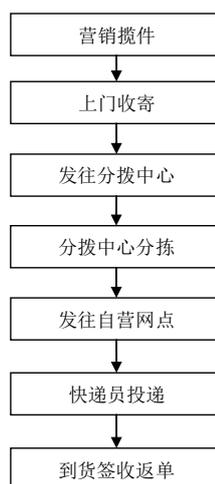
自营网点是本公司快递网络的始端和末端，具有营销、揽收、投递等功能。目前公司的派送区域已覆盖省内 100 余个地县级城市。

（2）分拨中心

分拨中心是本公司快递运输网络的骨干节点。每个分拨中心负责所覆盖区域内速递邮件或货物的分拣、封发、转运等处理作业，并负责速递邮件或货物的跨区域运输作业。

（3）运输网络

本公司的运输网络通过城际干线和市内配送线路相结合，将客户、自营网点、分拨中心有机的连接在一起。公司快递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综合物流业务所运用的信息系统软件。公司的信息系统主要由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and 快递运营管理系统组成，用于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客户服务，并提供本公司企业内部财务、人力资源、日常办公等管理功能。

1、物流综合信息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递家物流智能运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TMS1.0 系统）”为

公司的物流综合信息平台，于 2012 年研发完成，并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系统将运输、仓储管理、配送等环节设计为系统模块，可根据物流业务的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综合信息平台的灵活性和敏捷性。

2、快递运营管理系统

本公司的快递运营管理系统是针对快递业务设计的标准化信息平台。系统以数据中心为核心，以邮件或货物的条形码为基础，利用遍布在自营网点、分拨中心、工作人员手持的数据终端，实现快递业务全流程的信息采集。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431.87	40 年	208.63	2,223.24
软件	购置、研发	28.52	3-5 年	11.38	17.14
合计		2,460.39		220.01	2,240.38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沈开国用 2011 第 025 号”、“沈开国用 2011 第 231 号”和“沈开国用 2012 第 88 号”，面积分别为 4,885.28 平方米、1,319.29 平方米和 2,616 平方米，用于“沃达大厦”及其配套建筑的建设。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办公用软件和管理信息系统等。

（2）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递家物流智能运输管理系统（简称 T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7022 号	2012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商标

序号	编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8324212		第 39 类	递家股份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9263170		第 39 类	递家股份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	10980092		第 39 类	递家股份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8324211		第 43 类	递家股份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5	8536949		第 43 类	递家股份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5 年	87.28	39.40	47.88	54.86%
运输工具	4-5 年	625.49	507.82	117.67	18.81%
合计		712.77	547.22	165.55	23.2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值 5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月)	原值	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1	辽 AG2892 解放重型半挂牵引车	48	505,473.00	360,119.34	145,353.66	28.76
2	辽 AF6882 半挂牵引车	48	486,014.00	460,546.94	25,467.06	5.24
3	辽 AF6883 半挂牵引车	48	486,014.00	460,546.94	25,467.06	5.24
4	辽 AF6888 半挂牵引车	48	486,013.00	460,546.02	25,466.98	5.24
5	辽 AF5052 解放牌半挂牵引车	48	277,239.00	274,466.61	2,772.39	1.00
6	辽 AF5068 解放牌半挂牵引车	48	277,239.00	274,466.61	2,772.39	1.00
7	集装箱	48	239,049.91	-	239,049.91	100.00
8	辽 AF4271 解放半挂牵引车	48	202,127.50	200,106.22	2,021.28	1.00
9	辽 AD4291 解放半挂牵引车	48	202,127.50	200,106.22	2,021.28	1.00
10	辽 A8051 挂 泰骋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48	200,255.00	119,156.48	81,098.52	40.50
11	辽 A8415 挂 泰骋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48	200,255.00	119,156.48	81,098.52	40.50
12	辽 A9115 挂 泰骋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48	200,080.00	119,887.95	80,192.05	40.08
13	辽 A8651 挂 通华牌半挂车	48	157,037.50	155,467.12	1,570.38	1.00
14	辽 A8601 挂 通华牌半挂车	48	157,037.50	155,467.12	1,570.38	1.00
15	太阳能	60	141,025.65	4,653.84	136,371.81	96.70
16	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	48	123,831.00	122,592.69	1,238.31	1.00
17	长城牌旅行车 京 PG2M38	48	123,029.00	114,048.00	8,981.00	7.30
18	辽 A8021 挂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48	109,255.00	77,915.28	31,339.72	28.68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月)	原值	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19	辽 A9117 挂 泰骋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48	109,205.00	77,879.23	31,325.77	28.69
20	辽 AE7101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48	106,406.00	105,341.94	1,064.06	1.00
21	辽 A4271A 解放般刮半挂牵引车	48	100,075.00	82,462.00	17,613.00	17.60
22	辽 A4291A 解放半挂牵引车	48	100,075.00	82,462.00	17,613.00	17.60
23	辽 A9680 挂 路斯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8	91,925.00	66,278.10	25,646.90	27.90
24	金杯轻型客车	48	83,499.00	82,664.01	834.99	1.00
25	辽 A8603 挂 通华半挂车	48	81,695.00	80,878.05	816.95	1.00
26	辽 A8602 挂 通华半挂车	48	81,695.00	80,878.05	816.95	1.00
27	叉车 FB20	60	73,504.27	12,128.20	61,376.07	83.50
28	辽 A520A 挂 通华重型集装箱半挂	48	67,201.30	55,374.00	11,827.30	17.60
29	辽 A521A 挂 通华重型集装箱半挂	48	67,201.30	55,374.00	11,827.30	17.60
30	箱式运输车 辽 A61H20	48	61,576.00	27,906.34	33,669.66	54.68
31	辽 A61H95 金杯牌厢式运输车	48	60,964.00	41,443.38	19,520.62	32.02
32	辽 A61H97 金杯牌厢式运输车	48	60,964.00	41,443.38	19,520.62	32.02
33	投影仪	36	60,513.68	14,977.17	45,536.51	75.25
34	投影仪	36	59,751.09	14,788.35	44,962.74	75.25
35	辽 A8419 挂 泰骋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8	55,733.00	51,664.50	4,068.50	7.30
36	投影仪	36	54,283.46	13,435.20	40,848.26	75.25
37	投影仪	36	53,359.28	13,206.42	40,152.86	75.25
38	厢式运输车 辽 AR1J85	48	51,668.00	9,579.24	42,088.76	81.46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12年8月22日，公司获得辽宁省邮政管理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辽邮20120227B，有效期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

2010年7月22日，公司获得沈阳市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1000761号，有效期自2010年7月2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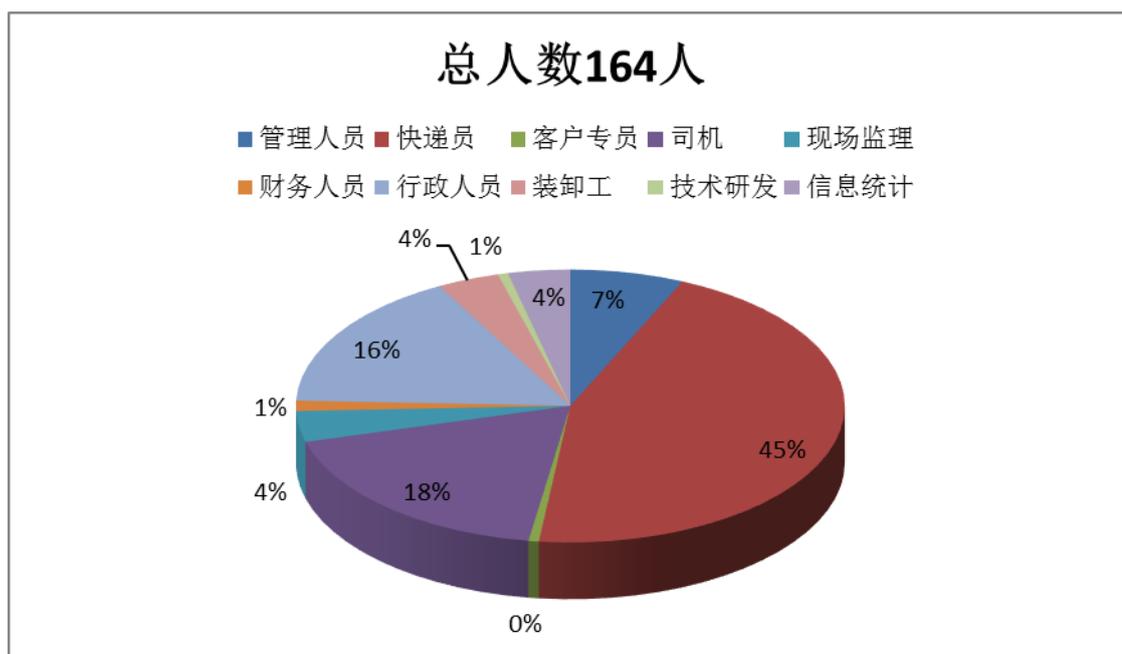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64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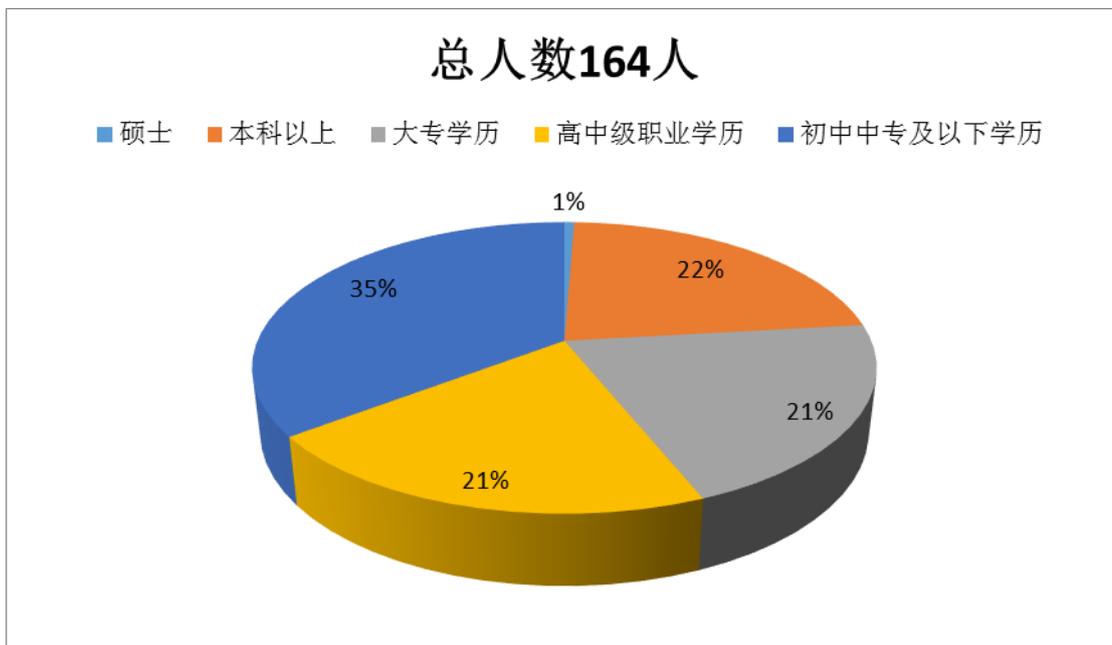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11人，快递员74人，客服专员1人，信息统计6人，司机30人，装卸工6人，现场监理6人，技术研发1人，行政人员27人（其中：保安及保洁共13人），财务人员2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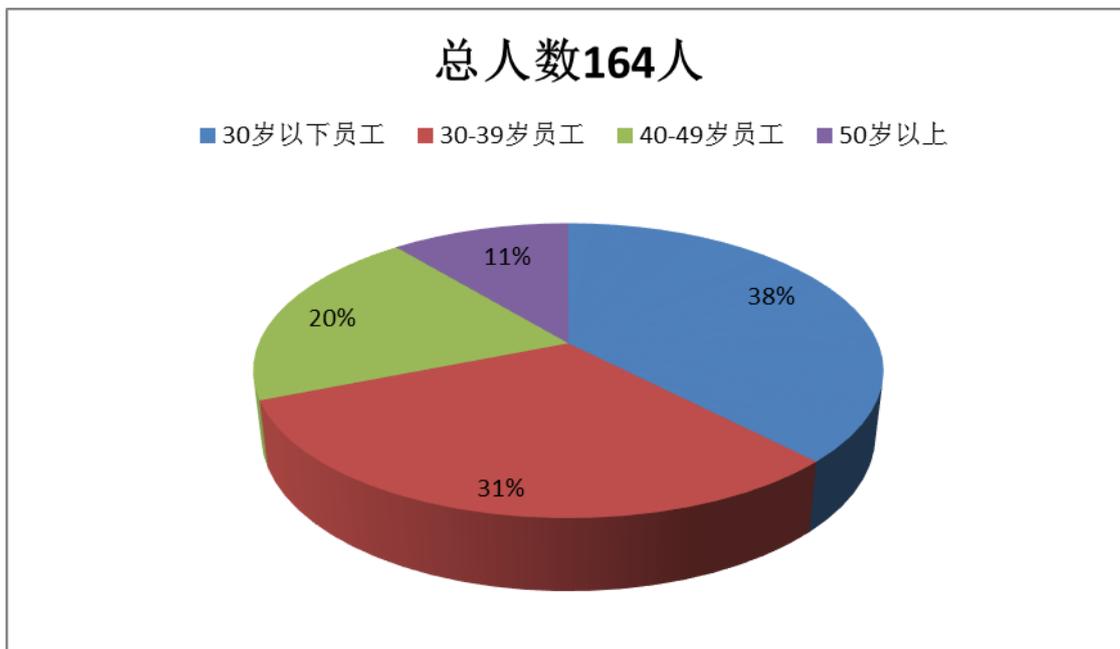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的 37 人，大专学历 34 人，高中级职高学历 34 人，初中及中专学历以下 58 人，结构图如下：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62 人，30-39 岁员工 51 人，40-49 岁员工 33 人，50 岁以上员工 18 人，结构图如下：



（二）核心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王宏	董事长	2009年	32.88
张玉喜	董事、总经理	2009年	3.51
崔荣杰	沃达思创技术总监	2010年	0.18
韩宇	监事、快递高级主管	2010年	-

王宏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玉喜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荣杰先生，沃达思创技术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东方鹏科技软件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神州导航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沃达思创公司技术总监。

韩宇先生，快递高级主管，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快递项目高级主管。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公路快运	4,814.89	95.54	6,847.87	95.87	14.62	5,974.55	96.05
仓储管理	127.05	2.52	169.87	2.38	91.16	88.87	1.43
快递业务	97.79	1.94	125.11	1.75	492.02	21.13	0.34
软件服务	-	-	-	-	-	135.92	2.19
合 计	5,039.73	100.00	7,142.85	100.00	14.83	6,220.47	100.00

2、收入按最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588.70	71.21	4,644.16	65.02	5,289.34	85.03
华东地区	1,204.51	23.90	2,299.34	32.19	886.49	14.25
华北地区	246.52	4.89	199.35	2.79	44.64	0.72
合 计	5,039.73	100.00	7,142.85	100.00	6,220.47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行业有物流服务需求的企业，以及将部分业务外协给本公司的同行业物流企业。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年 1-9月	1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1,787.18	35.46
	2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4.51	23.90
	3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13.09	18.12
	4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38.94	4.74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5	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2.82	4.22
		合 计	4356.54	86.44
2013年	1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98.90	32.18
	2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140.19	29.96
	3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18.10	18.45
	4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60.52	5.05
	5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51.38	3.52
		合 计	6,369.10	89.17
2012年	1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113.32	33.97
	2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40.90	16.73
	3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68.70	15.57
	4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71.80	9.19
	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3.48	5.68
		合 计	5,048.21	81.15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车辆费	3,106.68	70.00	4,781.26	73.08	4,155.03	73.76
车辆加油费	560.53	12.63	814.15	12.44	712.01	12.64
人工费	241.82	5.45	360.18	5.51	305.42	5.42
车辆路桥费	268.67	6.05	279.05	4.27	217.36	3.86
折旧费	100.81	2.27	126.65	1.94	118.21	2.10
其他	160.37	3.60	180.87	2.76	125.15	2.2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438.88	100.00	6,542.16	100.00	5,633.1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全部外协采购比例
2014年 1-9月	1	仙桃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1,421.75	45.76
	2	鹰潭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672.98	21.66
	3	鹰潭亚欣物流有限公司	354.43	11.41
	4	北京华通金诺物流有限公司	324.76	10.46
	5	上海弘项物流有限公司	97.27	3.13
		合计		2,871.19
2013年	1	鹰潭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2,100.41	43.93
	2	抚州日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77.53	18.35
	3	鹰潭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554.29	11.59
	4	沈阳飞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516.14	10.80
	5	余江县浩宏物流有限公司	332.70	6.96
		合计		4,381.07
2012年	1	抚州日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67.46	44.94
	2	抚州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1,029.26	24.77
	3	齐齐哈尔洛特运输有限公司	623.10	15.00
	4	鹰潭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512.13	12.33
	5	无锡永和货运有限公司	62.00	1.49
		合计		4,093.95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外协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服务对象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实际履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形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奔驰V212项目、奔驰W204项目	1,091.43	框架协议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日	运输、仓储服务分包	951.52	框架协议	2012年10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3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电梯零部件	251.38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日	指定货物	4,088.44	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北京宝马零部件	1,154.35	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1日-2014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指定货物	2,106.24	框架协议	2013年1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7	沈阳宏承轩运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米其林轮胎	435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仓储	175	搬迁协议	2013年4月1日-2015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9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指定货物	303.54	框架协议	2013年9月17日-201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10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指定货物	96.05	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服务对象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实际履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形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沈阳博林特 电梯股份有 限公司	2013年 12月27 日	电梯零部 件	342.93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 日	正在 履行
12	上海中石化 工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 6月7日	化工工业 洗涤用品	379.95	框架协议	2013年6月7日 -2016年6月7 日	正在 履行
13	沈阳中外运 长航物流发 展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31 日	宝马(河 北、上海)	805.26	框架协议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 日	正在 履行
14	上海中石化 工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11 日	运输分包	195.31	框架协议	2014年5月11 日-2015年5月 11日	正在 履行
15	洽洽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4 月30日	食品运输	1,404.10	框架协议	2011年5月1日 -2012年4月30 日	履行 完毕

2、主要外协合同

序号	外协方	生效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履行合同金 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齐齐哈尔洛 特运输有限 公司	2011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1,447.48	2011年1月1日 至2013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2	鹰潭日阳物 流有限公司	2012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512.13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3	抚州日阳汽 车运输有限 公司	2012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1,867.46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4	抚州焦点物 流有限公司	2012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1,029.26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5	抚州日阳汽 车运输有限 公司	2013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877.53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6	沈阳飞龙达 运输有限公 司	2013 年1月 1日	委托货 物运输	框架 协议	599.86	2012年1月1日 至2013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7	鹰潭焦点物	2013	委托货	框架	874.56	2013年8月1日	正在

序号	外协方	生效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履行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流有限公司	年8月1日	物运输	协议		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
8	余江县宏杨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委托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332.70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鹰潭市亚欣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委托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354.43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北京华通金诺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委托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324.7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仙桃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委托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1,621.75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2	上海弘项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委托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97.27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主要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备注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5日	沃达花园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646.11	2013年5月25日-2013年11月8日	已经完工
2	辽宁金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	沃达大厦土建	995.64	2013年6月20日-2013年10月19日	已经完工
3	沈阳华艺合众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灯具、运输及安装费用	82.50	2014年7月4日-2014年9月3日	已经完工
4	沈阳鲁博厨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厨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工程图纸的设计	74.00	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20日	已经完工
5	沈阳沈西燃	2014年7	沃达花园酒	56.47	2014年7月17日	已经

	气工程有限公司	月 17 日	店燃气工程		-2014 年 8 月 17 日	完工
6	沈阳伟辰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通信网络综合布线工程、 无线宽带网络工程	68.22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已经完工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6811010046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1,500.00	2011 年 4 月 26 日
2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6812010048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1,500.00	2012 年 5 月 20 日
3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6813010090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	3,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4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SY2210120140027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000.00	2014 年 7 月 19 日
5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SY2210120140025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4,000.00	2014 年 7 月 19 日
6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借款合同》	SY2210120140025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1,9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物流和快递业务，为客户提供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服务、区域快递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本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区分物资特性分别以下三种不同采购模式：

1、外协车辆：公司根据客户装车需求及主要优势运输线路区分，为满足客户需求，统一采购其他物流公司协议外协车辆实施运输计划。

2、燃料采购：公司目前自有车辆 30 余台，燃料采购主要由车辆司机根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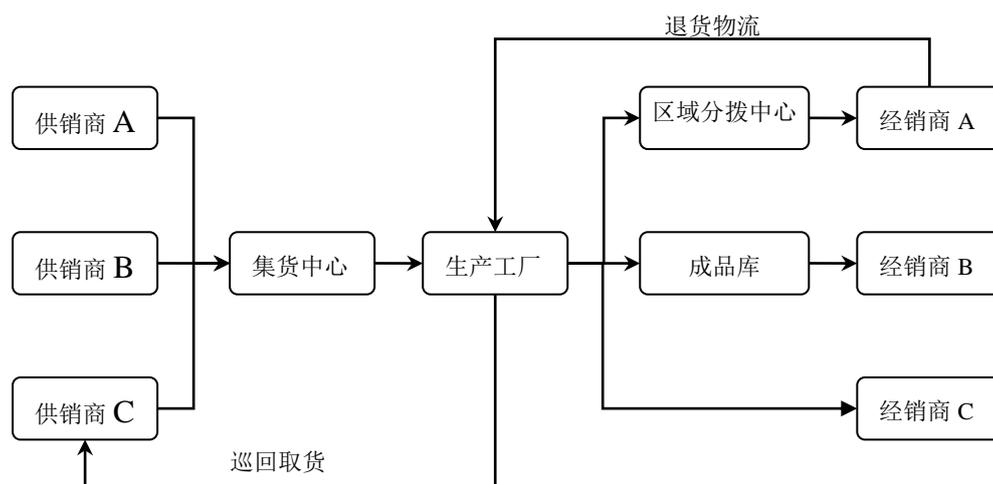
资需求，择机在国家正规加油站以公司统一发放的油卡采购燃油。

3、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购：公司综合部汇总业务部门资产采购需求，在获取授权后，按照公司采购成本最优的原则统一采购。综合部根据所需物资性质分别采用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采购定价完成采购。

（二）客户服务模式

1、第三方物流

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货物运输及仓储管理计划，为客户提供原材料巡回取货物流服务，基于客户生产计划、供应商生产周期、供应商物流位置、集货中心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定专业巡回取货路线和计划，为生产流程、工艺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物流环节提供专业的原材料巡回取货服务，保证生产原材料的供应。根据客户生产成品的仓储及运输管理计划，基于客户生产成品配送计划、成品库仓储、经销商销售周期、经销商物流位置及退货等方面综合分析，制定生产成品仓储入库在公司物流信息系统的协助下，由专门的项目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根据客户的指令完成生产成品运输、卸货入库、库存控制、库龄管理、装车配送经销商及经销商退货的一体化物流服务。



2、快递业务

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或者 400 呼叫中心取得客户来源，达成合作后，公司快递

员进行上门取货、验视并称重、填写单据，而后统一配送至分拨中心进行分拣、封发、转运至自营网点，由自营网点负责分发快递员派发至指定具体地址并完成交接签收确认。

（三）销售模式

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针对客户专业化、差异化的需求，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在确立目标客户和项目机会后，客户经理和项目团队制定方案，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本公司推行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开发战略，将跨国公司及国内行业的领先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形成了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核心客户群，为客户提供稳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快递业务针对零售客户和协议客户的不同特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营销体系。针对零售客户，本公司采用派揽营销模式，发动全员以网络、电话、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营销，并以口碑营销方式扩大客户认知范围；针对协议客户，公司组织大客户经理和营销团队进行营销，为协议客户提供更综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第三方物流业务和区域快递业务的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和“G60 邮政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和“G60 邮政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现代物流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部、

铁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本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第三方物流和区域快递两大板块，按照所属细分行业分别对其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进行说明如下：

(1) 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①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第三方物流涉及的运输环节受到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总局等部门和机构在从业资格和行业准入方面的审批和管理，例如：涉及陆路运输的物流企业须取得由各地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外，涉及保税物流的，还受到海关总署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除上述部门外，中国物流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②相关法律法规

道路及铁路运输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

公司业务包含海运和空运的，所涉及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另外，第三方物流行业还可能涉及本行业自身的国家标准，如《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59-2009）、《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60-2009）、《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WB/T 1040-2012）等。

(2) 快递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①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规定，在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此外，涉及国际快递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②相关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的经营区域和范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涉及的行业标准有《快递服务》（YZ/T0128-2007）、《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标准化指南》（YZ/T 0130-2012）等。

除此以外，经营快递业务还涉及公路、铁路、海运、民航等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2001年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2	发改运行【2004】1617号）/2004年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3	2005年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4	国税发【2005】208号/2005年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通知》	
5	200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 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 推进物流信息化;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 建设大型物流枢纽, 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6	国发【2007】7号/2007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优先发展运输业, 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7	商改发【2008】53号/2008年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8	国发【2009】8号/2009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将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 提出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等
9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 提高物流效率, 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10	国办发【2011】38号/2011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意见,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11	财税【2012】13号/2012年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2	商流通发【2012】211号/2012年	《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13	发改经贸【2013】1949号/2013年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对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进行规划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现代物流行业整体情况

现代物流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制造业精益化和流通业进入连锁化发展，尤其是近年电子商务的快速崛起，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了愈发充分的体现，已成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新的主导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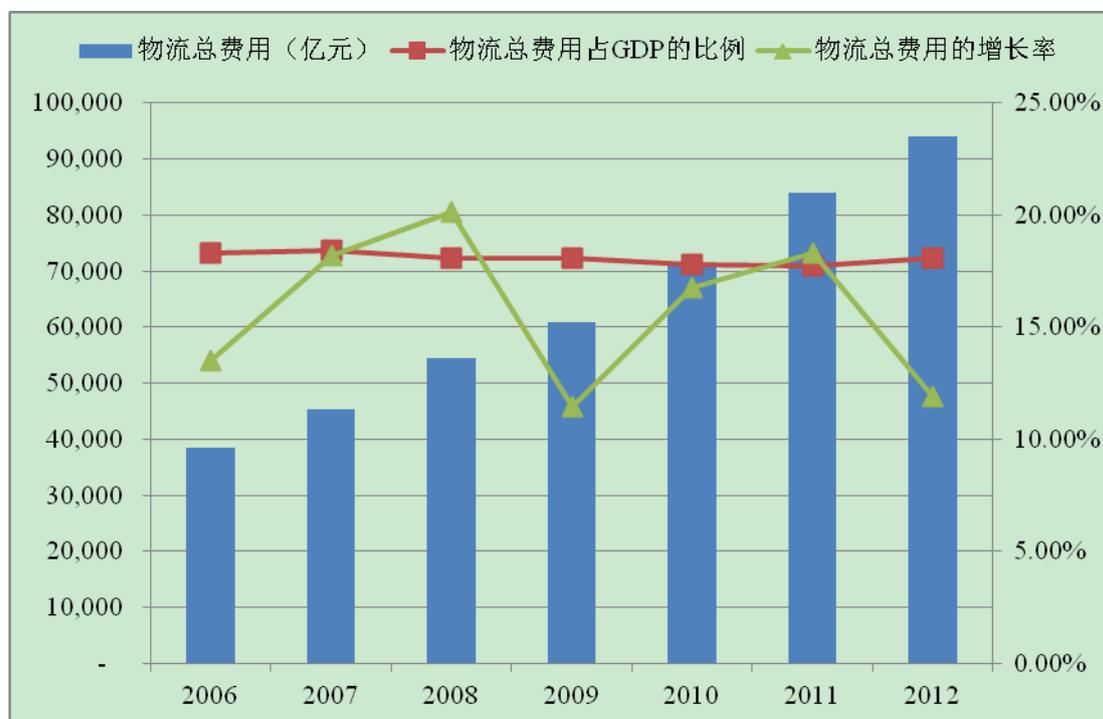
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现代物流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 and 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促使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例逐渐降低，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技术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物流业发展迅速，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①物流业规模迅速扩大

依托我国全球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的国际地位，借助我国产业升级、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和国家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的发展势头，物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 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物流总费用从 38,414 亿元增长至 94,000 亿元，增长率为 144.70%，复合增长率为 16.08%，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从 18.30% 降至 18.10%，体现了我国现代物流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态势。

与此同时，我国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证。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沿海港口泊位、民航通航机场等交通设施常年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业的运行提供了最基础的运输保障。近几年来，各地物流园区的规划和建设更为合理，呈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一批适应不同需要、定位明确的专业物流园区的开工建设和一些功能健全的综合物流园区逐步发挥重要作用，物流网络组织节点开始形成，有效地促进各种物流功能和要素的集成整合，有利于我国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新型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业内优势企业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不断向前发展。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已由 1998 年的 20.20% 下降到 2012 年的 18.10%，呈现出逐步下降趋势，由于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率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比率越低说明物流业的效率越高，因此近年来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反映了物流业总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③物流业的技术装备更趋先进，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货物跟踪技术、货物快速分拣技术等物流专业技术不断发展，促进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加快更新换代。同时，物流行业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也随着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的物流信息公用平台建设、各地各类物流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和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大幅提高了营运效率，提高了客户服务质量。

(2) 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业仍存在较多问题

我国现代物流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总体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①总体运行质量虽然逐年提高，但总体水平依然较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2012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8.10%，远高于发达国家 9%~10% 的水平；

②社会化物流需求不足和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存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自身进行配套物流运作模式还相当普遍；

③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仍显不足，尚未建立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

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物流园区、物流技术装备等建设尚有待加强；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对资源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障碍，物流市场还不够规范；

④物流技术、人才培养和物流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物流业发展需要，物流服务一体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

因此，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成效虽然显著，但由于发展历史不长，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粗放式经营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随着上述问题的逐步解决，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业将面临广阔的成长空间。

2、快递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快递业务是指快递公司在承诺的时限内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客户要求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业务，包括收寄、分拆、运输、投递等环节，在业务实践中，快递服务企业除提供快速寄递服务，还可能提供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快递业务的主要特点是为客户提供快速和“门到门”、“桌到桌”的专门服务。

我国的快递行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由中国邮政率先开展国内和国际特快专递业务。上世纪 90 年代中，我国其他国有和民营企业开始涉足快递行业。民航快递、中铁快递、顺丰速运、申通快递、宅急送快运等相继成立。但受政策法规、网络覆盖、资金实力等限制，这些快递公司均只在个别领域或局部地区开展业务，规模较小。

本世纪以来，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经济节奏不断加快，导致对快递业务需求的增加。特别是电子商务等新型消费模式，为快递业务带来了新机遇，快递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期。进入 21 世纪 10 年代，我国快递业的竞争继续加剧，但国有和民营快递企业仍占据我国快递业务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2）行业规模

2013 年，邮政企业和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 2,547.8 亿元，同比增长 28.6%；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2,725.1 亿元，同比增长 33.8%。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

量累计完成 91.9 亿件，同比增长 61.6%；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441.7 亿元，同比增长 36.6%。其中，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51%；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29 亿元，同比增长 30.5%；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0.7 亿元，同比增长 31.7%。（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现代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各投资主体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

“十二五”时期，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 5 年，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基础设施瓶颈逐渐缓解，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初步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可比增长 14%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 左右，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在 17.5% 左右，现代物流业将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而保持同步快速的发展。

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快递行业依托于近年来电子商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11 年 7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计划到 2015 年，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4 亿件增长至 61 亿件，年均增长 21%，快递业务收入比“十一五”末增长 1.5 倍，由 2010 年的 575 亿元增长至 1,430 亿元，年均增长 20%。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第三方物流行业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注册的物流企业数量多达数十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民营企业技术力量较弱，仅能提供单一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服务，综合性物流企业较少。

目前第三方物流的市场参与者有国有、外资和民营企业三类，国有企业主要有中国外运、中远物流、中邮物流、招商物流等；外资企业主要有 DHL、CEVA、DB Schenker、TOLL、嘉里物流等；民营企业主要有德邦物流、宝供物流、新杰物流等。

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第三方物流行业出现了竞争领域专业化的趋势，形成了专注于特定行业的物流企业，如 IT 物流、医药物流、汽车物流、超市物流、家电物流、服装物流、冷链物流等，有利于企业形成特定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各物流企业均重视与目标行业内高端客户的深入合作，维持与高端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忠诚度，从而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和客户资源奠定基础。

2、快递行业

我国快递行业参与者众多，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和加盟两种，采用直营模式的主要包括中邮速递、民航快递等国有公司，以及顺丰速运、宅急送、本公司等民营企业，DHL、UPS、FedEx、TNT 等外资企业；采用加盟方式的主要为“四通一达”等民营企业，即申通速递、中通速递、圆通速递、汇通速递和韵达快运等。

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以下特点：

- （1）从业者众多，主体多元化，市场集中度高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者众多，竞争激烈，但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排名前十的

企业占到我国市场份额的 80% 以上，其他大部分快递企业多为小型企业，业务范围和网络覆盖区域有限。同时，我国快递市场呈现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共同参与竞争的局面，其中民营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快递业务，外资企业主要从事国际快递业务。

（2）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目前，除少数行业领先者外，我国多数快递企业的规模较小，管理模式、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等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业务，一些采用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未能完全实现全业务流程的追踪控制，因此出现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不佳的情况。

（3）兼并重组和联盟渐渐成为行业趋势

近年来，快递行业兼并重组呈现加速势头，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加盟等方式，扩大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其他行业具有资金实力的企业也将业务扩展至快递行业。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第三方物流行业

（1）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第三方物流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各物流企业均重视与高端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企业带来稳定的业务和良好的口碑。高端客户选择物流供应商的标准较为严格，在品牌、技术、声誉等各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并对供应商有长期的遴选和认证过程，合作业务量逐渐增加，最终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高端客户选定物流供应商后，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新入者获得客户资源，尤其是高端客户资源有较大难度。

（2）技术壁垒

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运输、仓储等环节均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为技术支撑，从而保证物流服务的效率和可靠性，提升客户体验，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品牌美誉

度。成熟的信息系统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需要长期的业务实践进行不断完善，从而真正与公司运营紧密结合，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新入者的竞争力。

（3）资金壁垒

在第三方物流行业中，车辆、土地的购置或租赁、仓库建设、信息系统研发、人才引进等均需要配套资金投入，对市场参与者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技术要求高，且各种物流信息具有不确定性大、难以管理的特点，因此，第三方物流业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2、快递行业

（1）经营资质壁垒

《邮政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快递业务许可。申请快递业务许可的企业需要在法人资质、注册资本、服务能力、规范经营、安全保障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并跟自身经营的区域范围申请省内、跨省和国际快递业务。

（2）资金壁垒

快递业务需要建设营业网点、购置车辆设备、建设信息中心和信息系统、招揽快递人员等，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市场新入者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人力资源壁垒

快递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需要招聘到大量具有一定技能和工作热情的快递人员，在用工资源较为紧张的形势下，能否招揽到合适的快递人员是快递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将带动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2006年至2012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平均为18.08%，高于发达国家9%-10%的水平，今后将随着物流行业整体质量的提升而有所降低，但仍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将随着我国GDP的不断增长而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将仍然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7%左右，现代物流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国家政策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宏观政策、土地、税收、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具体政策请见本节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相关政策”。

（3）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沿海港口泊位、民航通航机场等交通设施常年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业的运行提供了最基础的运输保障。尤其是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网络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快递速度和服务质量。

（4）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颠覆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迅速融入了消费者的生活习惯，进而带动网下的实体物流层面迎来了需求端的爆发，从而使快递、零担配送和与之相适应的仓储体系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现代物流业，尤其是

快递行业正借助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得到了高速增长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物流营运成本较高

目前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远高于发达国家，体现出我国物流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和营运效率有待提高，同时物流运营成本相对较高。2012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9.4 万亿元，其中，受燃油价格上涨、道路运量快速增长的影响，道路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12.6%，增幅比社会物流总费用高出 1.2 个百分点。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运输费用居高不下，制约了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导致物流行业尤其是人力资源密集型的快递行业的成本持续增高，影响了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发展动力。

（2）高端人才匮乏，低端人力招揽较难

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和我国人口红利的慢慢消退，无法招揽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快递人员成为快递企业发展的障碍。

（3）旧观念和国情的制约

受到计划经济体制和旧有观念的长期影响，我国相当数量的企业仍然保留着自有物流系统，国内自有物流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影响了物流行业整体的专业化和营运效率，为物流企业的业务开展制造了一定的障碍。

（4）资金短缺

现代物流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招揽，资金短缺直接影响国内物流服务商的资源整合和网络扩张速度，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成为限制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本公司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策略和服务意识，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竞争优势。本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快递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并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以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 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已成为公司物流业务运行的“中枢神经系统”。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第三方物流领域与包括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锦湖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合作，在快递领域与众多电子商务商户和企业客户进行合作，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形成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3）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公司业务员均有良好的产品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咨询，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物流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加客户满意度，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客户。

（4）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运营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化软件开发团队、专业化信息服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递家物流智能管理系统》：内含 TMS（运输管理系统）、VMS（车辆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SS（客户服务系统）四大模块，可为运输业务提供高效、简洁、易用、智能、完善的信息化支持。

（5）行业管理经验

以公司的董事长王宏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流仓储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平均物流行业从业年限已超过 10 年。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员工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

（6）人才优势及完整的培训机制

公司经过严格的选聘标准，开放的上升通道，优厚的福利待遇，稳定的后勤保障，吸引行业内精英人才；同时，制定完善的培训机制，定期为员工提供在职教育、外出学习的机会，保障员工对岗位的理解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制定严谨的工作纪律，严密的业务制度，标准的作业流程，高效的绩效考核标准，完整的奖惩制度并成立综合管理部，对员工行为及工作进行监督，接受内、外部投诉，执行优胜劣汰机制。

3、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公司快递业务开展较晚，目前仍处于网络和网点建设阶段，营运规模较小，公司未来计划在辽宁省内共建 50 家派送网点，进一步搭建网络平台推进同城业务，大面积覆盖电子商务客户，打造快递业知名品牌。目前公司营业资金较为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划。

（2）业务人员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快递业务计划进行大规模网点建设和网

络扩张。受制于人力成本的提高和用工来源的不足，目前公司的人员招聘情况未达预期，若未来公司不能招揽到足够数量并符合要求的快递员等从业人员，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到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已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且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监事换届不及时、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2014年1月，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成立了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递家股份在设立时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经递家股份规范后，现已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部分涉及交通肇事和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完结的诉讼

1、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9月18日，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递家股份向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29,790元。2014年7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经双方和解协商，本公司支付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740,888.00元。

2、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年8月7日，大连建工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股份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递家股份向大连建工消防机电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2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求。

3、交通肇事纠纷

2012年11月19日，盖淑芹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李长峰、递家股份的交通肇事纠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递家股份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与原告人达成调解，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了（2012）长高开刑初字第82-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递家股份共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75万元。

4、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2年9月12日，陈奇（原告）、陈士军（原告）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股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递家股份向陈奇、陈士军赔偿人民币42,705.98元。

5、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13年12月13日，刘九学（原告）向绥中县人民法院就其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公司、递家股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的财产保险合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166,235.30元。2014年5月20日，绥中县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民二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对递家股份申请撤诉，法院判决递家股份不承担责任。

（二）尚未完结的诉讼

1、2013年5月16日，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递家股份支付钢材款人民币2,202,518.23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2013）经开民初字第1187号民事判决书，递家股份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钢材款2,202,518.23元及相关违约金。

递家股份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事实认定不清，发回重审。2014年11月1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重新作出（2014）经开民初字第02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决定递家股份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409,921.44元、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款1,792,596.79元。因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对此次判决不服，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6月19日，辽宁建设构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物流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递家物流支付混凝土货款448,73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9,000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了（2013）经开民初字第126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辽宁建设构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辽宁建设构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沈中民三终字第123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递家股份不负有给付混凝土货款的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递家股份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11月7日，王宏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

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物流服务有关的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市场、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无其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和持股5%以上股东雷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递家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宏	董事长	9,370,000.00	直接持股	32.88
伍保兴	董事	1,300,000.00	直接持股	4.56
张玉喜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直接持股	3.51
陈叙	董事	450,000.00	直接持股	1.58
肖水龙	董事	-	-	-
李可	监事会主席	450,000.00	直接持股	1.58
郑鑫	监事	130,000.00	直接持股	0.46
韩宇	监事	-	-	-
李天一	董事会秘书	40,000.00	直接持股	0.14
台国东	财务总监	-	-	-
王东	王宏之兄	90,000.00	直接持股	0.32
孙瑛	王宏之妻姐	600,000.00	直接持股	2.11
合计		13,430,000.00		47.1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薪
肖水龙	董事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前海新莱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伍保兴	董事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陈叙	董事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办公室主管	是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肖水龙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投资企业全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00.00	60.00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0	1.00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9.00	10.00	9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王宏、张玉喜、董明、陈叙、伍保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成员变更议案，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宏、张玉喜、陈叙、伍保兴、潘锦。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成员换届议案，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宏、张玉喜、伍保兴、陈叙、肖水龙。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李可为公司监事。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李可、郑鑫、韩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李可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喜为总经理；2013年2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天一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喜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台国东为财务总监、李天一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4,211.19	5,878,344.21	7,456,649.1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074,488.64	23,265,618.14	19,580,147.80
预付款项	831,330.99	587,416.31	2,114,986.88
其他应收款	26,965,197.22	1,957,422.81	1,105,200.97
存货	-	-	58,08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785,228.04	31,688,801.47	30,315,064.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55,490.05	2,680,282.01	3,742,160.92
在建工程	63,115,564.54	47,506,650.31	29,532,796.80
无形资产	22,403,822.09	22,741,758.81	23,335,439.62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153.60	1,173,573.88	291,93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12,030.28	74,102,265.01	56,902,329.17
资产总计	145,097,258.32	105,791,066.48	87,217,394.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065,758.80	10,811,269.55	14,145,665.5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712.19	156,434.59	138,585.16
应交税费	1,066,616.41	987,678.52	1,914,271.34
应付利息	153,266.67	-	-
其他应付款	4,823,101.24	3,768,763.26	1,382,733.37
流动负债合计	84,486,455.31	45,724,145.92	32,581,255.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02,518.23	2,253,014.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518.23	2,253,014.21	-
负债合计	86,688,973.54	47,977,160.13	32,581,25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0	21,000,000.00	18,500,000.00
盈余公积	905,959.30	905,959.30	802,849.13
未分配利润	8,002,325.48	7,407,947.05	7,333,28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8,284.78	57,813,906.35	54,636,138.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8,284.78	57,813,906.35	54,636,13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97,258.32	105,791,066.48	87,217,394.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97,371.98	71,428,517.11	62,204,693.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397,371.98	71,428,517.11	62,204,693.49
二、营业总成本	49,371,172.07	71,622,160.14	61,044,785.53
其中：营业成本	44,388,847.13	65,421,596.37	56,331,7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71.77	291,661.04	655,894.2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98,893.54	4,078,424.61	3,388,765.51
财务费用	2,041,823.17	1,396,738.67	1,183,530.17
资产减值损失	130,536.46	433,739.45	-515,18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199.91	-193,643.03	1,159,907.96
加：营业外收入	278,953.84	3,601,055.01	5,079,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829.75	3,037,760.71	3,38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324.00	369,651.27	6,236,222.83
减：所得税费用	501,945.57	191,883.53	1,610,40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78.43	177,767.74	4,625,8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378.43	177,767.74	4,625,814.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378.43	177,767.74	4,625,814.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97,106.54	69,810,637.58	69,279,0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4,100.99	28,104,821.16	12,809,4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61,207.53	97,915,458.74	82,088,58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54,161.28	65,656,802.64	53,330,47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4,392.49	5,657,897.32	3,917,4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622.68	3,526,727.81	1,442,3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5,625.64	25,509,055.52	8,349,8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1,802.09	100,350,483.29	67,040,0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594.56	-2,435,024.55	15,048,48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0,158.13	15,725,630.42	20,456,28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158.13	15,725,630.42	20,456,2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158.13	-15,724,530.42	-20,456,2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	33,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833,380.33	1,418,750.00	1,207,136.65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3,380.33	16,418,750.00	16,207,1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619.67	16,581,250.00	8,792,8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866.98	-1,578,304.97	3,385,06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344.21	7,456,649.18	4,071,58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4,211.19	5,878,344.21	7,456,649.1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7,407,947.05		57,813,9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7,407,947.05		57,813,90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378.43		594,378.43
（一）净利润				594,378.43		594,37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4,378.43		594,37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8,002,325.48		58,408,284.78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333,289.48	-	54,636,13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333,289.48	-	54,636,13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500,000.00	103,110.17	74,657.57	-	3,177,767.74
（一）净利润				177,767.74		177,76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767.74		177,767.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03,110.17	-103,110.1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10.17	-103,110.17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7,407,947.05	-	57,813,906.35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1,000,000.00	358,048.11	3,152,276.40		40,010,32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00,000.00	11,000,000.00	358,048.11	3,152,276.40		40,010,32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500,000.00	444,801.02	4,181,013.08	-	14,625,814.10
（一）净利润				4,625,814.10		4,625,814.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5,814.10		4,625,814.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44,801.02	-444,801.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801.02	-444,801.02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333,289.48	-	54,636,138.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5,941.98	3,948,513.41	6,887,478.1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510,488.64	22,701,618.14	18,250,147.80
预付款项	831,330.99	587,016.31	2,114,986.88
其他应收款	27,704,174.70	3,565,522.81	2,136,400.97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941,936.31	30,802,670.67	29,389,013.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1,645,180.48	2,667,489.61	3,730,162.93
在建工程	63,115,564.54	47,506,650.31	29,532,796.80
无形资产	23,046,206.73	23,609,865.05	23,363,731.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57.44	920,547.32	267,35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7,509.19	75,704,552.29	57,394,049.93
资产总计	144,689,445.50	106,507,222.96	86,783,063.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065,758.80	10,811,269.55	14,145,665.5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187.17	106,708.31	86,424.83
应交税费	1,063,218.63	958,345.10	1,867,613.87
应付利息	153,266.67	-	-
其他应付款	3,199,883.24	3,818,292.85	1,154,868.22
流动负债合计	82,819,314.51	45,694,615.81	32,254,572.4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02,518.23	2,253,014.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518.23	2,253,014.21	-
负债合计	85,021,832.74	47,947,630.02	32,254,57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0	21,000,000.00	18,500,000.00
盈余公积	905,959.30	905,959.30	802,849.13
未分配利润	9,261,653.46	8,153,633.64	7,225,64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67,612.76	58,559,592.94	54,528,49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89,445.50	106,507,222.96	86,783,063.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97,371.98	71,440,167.60	60,889,133.30
二、营业总成本	48,913,961.08	70,552,576.21	59,882,456.37
其中：营业成本	44,388,847.13	65,421,246.86	56,330,46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71.77	288,681.01	650,896.2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42,296.22	3,085,723.28	2,303,756.04
财务费用	2,041,209.50	1,397,185.61	1,182,519.21
资产减值损失	130,536.46	359,739.45	-585,18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3,410.90	887,591.39	1,006,676.93
加：营业外收入	278,953.84	3,601,055.01	5,079,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829.75	3,037,760.71	3,38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534.99	1,450,885.69	6,082,991.80
减：所得税费用	445,515.17	419,784.00	1,634,98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019.82	1,031,101.69	4,448,01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019.82	1,031,101.69	4,448,010.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97,106.54	69,130,637.58	69,323,1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7,988.18	40,565,548.09	12,701,3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85,094.72	109,696,185.67	82,024,57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54,161.28	65,376,802.64	53,329,56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674.84	4,836,084.88	3,093,98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691.82	3,484,497.32	1,439,70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8,599.75	39,797,545.11	9,047,1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4,127.69	113,494,929.95	66,910,4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9,032.97	-3,798,744.28	15,114,12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0,158.13	15,722,570.42	20,477,98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158.13	15,722,570.42	20,977,98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158.13	-15,721,470.42	-20,977,98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	33,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3,380.33	1,418,750.00	1,207,13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3,380.33	16,418,750.00	16,207,1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619.67	16,581,250.00	8,792,8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428.57	-2,938,964.70	2,929,0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513.41	6,887,478.11	3,958,47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5,941.98	3,948,513.41	6,887,478.1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8,153,633.64	58,559,59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8,153,633.64	58,559,59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8,019.82	1,108,019.82
（一）净利润				1,108,019.82	1,108,019.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8,019.82	1,108,019.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9,261,653.46	59,667,612.76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225,642.12	54,528,4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225,642.12	54,528,4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500,000.00	103,110.17	927,991.52	4,031,101.69
（一）净利润				1,031,101.69	1,031,101.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1,101.69	1,031,10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03,110.17	-103,11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10.17	-103,110.1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0	21,000,000.00	905,959.30	8,153,633.64	58,559,592.94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1,000,000.00	358,048.11	3,222,432.99	40,080,48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00,000.00	11,000,000.00	358,048.11	3,222,432.99	40,080,48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500,000.00	444,801.02	4,003,209.13	14,448,010.15
（一）净利润				4,448,010.15	4,448,01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8,010.15	4,448,010.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44,801.02	-444,801.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801.02	-444,801.02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18,500,000.00	802,849.13	7,225,642.12	54,528,491.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2106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沃达思创和思创润中。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50.00	1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低碳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	5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组合(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金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年	1	24.75-19.8
电子设备	3-5年	1	33-19.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快递业务、物流业务及其他延伸业务等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本公司已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94,378.43	177,767.74	4,625,814.10
营业利润	1,026,199.91	-193,643.03	1,159,907.96
利润总额	1,096,324.00	369,651.27	6,236,222.83
毛利率（%）	11.92	8.41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2	9.6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17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58、17.78 和 59.44 万元，盈利情况差异较大，其中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净利润减少 444.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服务收入的减少和诉讼损失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路快运的盈利状况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和行业运作经验的积累而有所改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2.58 万元和 17.78 万、59.44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9 万元、-24.44 万元、54.18 万。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

1、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有：

(1) 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22.38 万元，增幅为 14.83%；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8.41%和 9.44%，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了 1.0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软件服务收入的减少。

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可复制性强，销售时基本不发生成本，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软件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只有 2012 年实现 135.92 万的销售，而 2013 年与 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为零，因此软件业务的减少，使得 2013 年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135.92 万元。

另外，物流行业营改增和人工成本的上升一定程度上也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37 万元和-51.52 万元，其中 2012 年为负数的原因为 2012 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账龄结构有所改善，导致坏账准备有部分转回；而 2013 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增加，同时账龄有所延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3) 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高

公司 2013 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54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7%；

2012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57.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5%。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加了20.35%和18.01%，使得三项费用较2012年度合计增加了19.75%，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员工资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的增加。

2、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1) 公司净利润由2012年的462.58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17.78万元，减少444.80万元，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因素重大变动所致：2012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合计为507.97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大幅增长。虽然，2013年度，公司也收到政府补贴360.04万元，但是计提诉讼损失和支付赔偿也达到303.58万元，因此，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使得2013年度的净利润较2012年大幅降低。

(2) 2014年1-9月份的净利润为59.44万元，较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加41.66万元，主要原因有：① 公司在本期的毛利率的水平由2013年的8.41%增加至2014年1-9月11.92%，毛利率有所提高，盈利情况所有改善。②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从5.71%下降至5.36%，下降原因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奖金在年底发放，因此2014年1-9月的工资总额与2013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盈利能力较差的原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份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89万元、-24.44万元、54.18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0.45%和0.93%，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

(1) 投资沃达大厦的影响。报告期内因沃达大厦投资，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税、利息支出等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利润。

(2) 目前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物流业务的盈利能力仍然较弱，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为10%，虽然公司的毛利率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而持续提高，但相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20%的毛利率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公司毛利较低的原因有：① 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小，规模优势尚未形成。② 公司承揽的物流服务，利用外协车辆比重较高。

(3) 快递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快递业务属于公司新增业务，目前正处

于市场培育阶段，盈利能力较弱。

4、公司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加大自有运力比重，逐步降低外协运力所占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业务外协运力占比均在 70%左右，毛利率较自有运力低 5 个百分点。公司计划在 2015-2016 两年内，将自有运力占比提高到 50%以上，增加毛利水平。

(2) 开拓新客户及高附加值业务，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收入保障。2014 年 10 月至今，公司新签的主要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包括：郑州思念食品、辽宁大化国瑞新材料、辽宁琥珀纸业、屈臣氏、辽宁成大方圆药业、平安财保（快递业务）等，这些合同执行后，预计 2015 年可为公司增加营收 3,000 万元，增加毛利 300 万元。

(3) 稳步推进快递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底，公司快递业务固定发货客户达到 1 万家，第四季度日均发货票数及营收比前三季度增长 100%，月均减亏 3 万元。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措施稳步推进快递业务的发展：① 继续扩增营业网点及人员，同时加强营销力度，增加业务饱和度。② 加大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提高品牌效应。2014 年 11 月，公司开通了快递业务微信营销模式，推出递家快递官方卡通人物形象大使——“小递”，微信公众服务号受到广泛关注；2015 年 1 月，在沈阳地铁 1 号线推出“浪漫春节，温馨献礼”快递促销宣传活动；③ 推出具有递家特色的电商服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支付运费，即享受红酒、咖啡零元购促销活动，以提供电商特色服务开拓新的市场份额。④ 针对快递业务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E 身边的快递员”手机 APP，客户随时呼叫身边最近的快递员取件，改变快递企业靠电话、微信、短信调度快递员收派件的传统模式，让客户与快递员直接对话，提高取件速度。公司将陆续开发该 APP 的手机查询、扫描、微支付等功能，在应用稳定后，公司将向其它快递企业开放平台，收取使用费用，此平台可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加快沃达花园酒店正式营业的步伐，减轻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压力。酒店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始内部试营业，预计 3 月份可正式对外营业。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1%、0.32% 和 1.02%，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步变动。目前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物流业务的盈利能力仍然较弱；而且，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沃达大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沃达大厦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因此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偏弱,但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6%	45.02%	37.17%
流动比率(倍)	0.67	0.69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69	0.9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7%、45.02% 和 58.76%,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69 和 0.67,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69 和 0.67,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致相同的原因公司属于物流服务提供商,存货为办公用品等低值消耗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大量资金投入建设沃达大厦,同时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33	2.6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3.33 和 2.27。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大收款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所致。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该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261,207.53	97,915,458.74	82,088,5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0,301,802.09	100,350,483.29	67,040,0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594.56	-2,435,024.55	15,048,4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158.13	-15,724,530.42	-20,456,2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619.67	16,581,250.00	8,792,86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866.98	-1,578,304.97	3,385,065.91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38.51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 2012 年业务收入的增长以及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85 万元；（2）公司投资建设沃达大厦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支出 2,045.63 万元；（3）公司吸收股权投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79.29 万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化。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57.83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诉讼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43.50 万元；（2）公司投资沃达大厦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进一步增加；（3）公司吸收投资增加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和增加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共同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化。

2014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03.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公路快运、仓储管理、快递业务和软件服务等业务收入构成。公司在完成相应的运输、仓储、装卸、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取得服务接受方的验收及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公路快运	48,148,913.35	95.54	68,478,690.34	95.87	14.62	59,745,467.48	96.05
仓储管理	1,270,516.87	2.52	1,698,748.17	2.38	91.16	888,653.00	1.43
快递业务	977,941.76	1.94	1,251,078.60	1.75	492.02	211,323.50	0.34
软件服务	-	-	-	-	-	1,359,249.51	2.19
合计	50,397,371.98	100.00	71,428,517.11	100.00	14.83	62,204,693.4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包括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和快递服务，另外有少量沃达思创的对外软件销售收入，但沃达思创开发的软件主要应用于递家股份对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监控和管理，尚未大规模对外销售，因此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第三方物流和仓储服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8%、98.25%和 98.06%，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 90%以上。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22.38 万元，增幅为 14.83%，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公路快运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873.32 万元，增长率为 14.62%，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3 年公司在坚持服务高端客户的战略引导下，加强了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与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在“韩泰轮胎”和“宝马配件”等长期稳定项目的业务量均有增加；同时，公司在当年开拓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梯运输项目、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泰华施”项目等客户和项目，共同促进了公司 2013 年公路快运收入的增长。

2013 年公司的仓储管理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1.01 万元，增幅为 91.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以仓储管理为主的物流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和综合的服务内容，在 2013 年度与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仓储服务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仓储管理收入的增加。

快递业务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目前处于扩充营业网点和人员的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虽然较小但是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公司快递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了 103.98 万元，增幅为 492.02%。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

进行快递业务的网点布局和线路建设，快递收入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

软件服务为全资子公司沃达思创的物流软件销售收入。沃达思创除了为公司提供物流软件 and 信息系统外，同时有少量对外销售，并于 2012 年完成了鄂尔多斯市联创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创智能煤炭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合同总额为 14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沃达思创未对外销售。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39.74 万元，较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以优质物流服务与仓储服务，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3 年年底以及 2014 年年初与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续签货物运输合同，保证了公司在 2014 年业务的持续性。

（2）收入按最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5,887,022.56	71.21	46,441,629.99	65.02	52,893,353.82	85.03
华东地区	12,045,137.80	23.90	22,993,432.66	32.19	8,864,939.97	14.25
华北地区	2,465,211.62	4.89	1,993,454.46	2.79	446,399.70	0.72
合计	50,397,371.98	100.00	71,428,517.11	100.00	62,204,693.49	100.00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尚处于初创阶段，受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因素制约，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服务区域范围，但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和华北地区，其中东北是公司收入最集中的区域。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公路快运	48,148,913.35	42,785,934.79	11.14	68,478,690.34	63,135,043.79	7.80
仓储管理	1,270,516.87	677,738.88	46.66	1,698,748.17	1,145,247.31	32.58
快递业务	977,941.76	925,173.46	5.40	1,251,078.60	1,141,305.27	8.77

软件服务	-	-	-	-	-	-
合计	50,397,371.98	44,388,847.13	11.92	71,428,517.11	65,421,596.37	8.41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公路快运	68,478,690.34	63,135,043.79	7.80	59,745,467.48	55,815,033.58	6.58
仓储管理	1,698,748.17	1,145,247.31	32.58	888,653.00	251,051.18	71.75
快递业务	1,251,078.60	1,141,305.27	8.77	211,323.50	265,694.18	-25.73
软件服务	-	-	-	1,359,249.51		100.00
合计	71,428,517.11	65,421,596.37	8.41	62,204,693.49	56,331,778.94	9.4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44%、8.41% 和 11.92%，公司毛利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公路快运的盈利状况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加和行业运作经验的积累而不断改善，公路快运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单位运营成本随着管理效率的提高而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稳步增长态势。

其中，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小幅下降，由 9.48% 下降 8.41%，降低了 1.0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软件服务收入的减少。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可复制性强，销售时基本不发生成本，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软件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只有 2012 年实现 135.92 万的销售，而 2013 年与 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为零，因此软件业务的减少，使得 2013 年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135.92 万元。2、自 2013 年 8 月起，物流行业实行营改增，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也使得营改增之后的毛利金额较营改增之前毛利金额有所降低。3、人工成本的上升一定程度上也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3.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公路快运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所致。导致公路快运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有：1、因油价连跌，公司下调承运商报价，使外协成本降低。2、公司逐步增加自有运力的比重。

此外，快递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兴战略业务，通过投入大量资金

建设自营快递网点，公司目前已在辽宁省内建设自营网点 11 家，可为省内 100 余个地县级城市提供收派件全供应链式服务。虽然公司在战略布局、人员配置、财务资金等方面对该项业务保持持续的重视和投入，但受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力限制，公司快递业务仍需不断的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宣传，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随着营业网点和服务范围的扩大保持了高速增长，其中 2013 年公司的增长率为 492.02%，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快递业务网点布局和线路建设，快递业务态势好转，在 2013 年度扭亏为盈。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397,371.98	71,428,517.11	14.83	62,204,693.49
管理费用	2,698,893.54	4,078,424.61	20.35	3,388,765.51
财务费用	2,041,823.17	1,396,738.67	18.01	1,183,530.1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36	5.71	-	5.4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05	1.96	-	1.9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9.41	7.67	-	7.3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 2012 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45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5%；2013 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4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7%；2014 年 1-9 月份期间费用合计为 47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规模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有所增加。

1、管理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88

万元、407.84 万元及 26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5.71% 及 5.36%，整体占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571,638.00	1,307,217.54	1,152,848.47
无形资产摊销	77,786.11	35,796.86	16,687.67
社保	217,844.39	384,783.22	328,191.89
业务招待费	145,965.70	159,703.70	437,846.60
福利费	78,815.20	64,548.55	63,984.10
折旧费	71,931.64	97,337.37	82,542.19
会议费	34,142.80	9,610.00	23,773.00
油费	86,575.54	89,664.14	107,992.14
土地使用税	69,462.00	94,578.36	84,898.95
差旅费	75,532.00	159,588.07	305,831.43
其他	1,269,200.16	1,675,596.80	784,169.07
合 计	2,698,893.54	4,078,424.61	3,388,765.51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0.35%，主要原因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导致管理费用支出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中介机构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金额的减少所致。其中工资总额的减少是由于未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及沃达思创精简研发员工数量所致。

2、财务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35 万元、139.67 万元及 204.1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986,647.00	1,418,750.00	1,207,136.65
减：利息收入	11,804.69	37,049.16	32,885.8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66,980.86	15,037.83	9,279.40
合计	2,041,823.17	1,396,738.67	1,183,530.17

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18.0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短期借款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3,0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120.71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41.88 万元，增幅为 17.53%。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该期银行借款规模的进一步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78,953.84	3,601,055.01	5,079,700.00
营业外支出	208,829.75	3,037,760.71	3,385.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124.09	563,294.30	5,076,314.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531.02	141,165.54	1,269,420.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593.07	422,128.76	3,806,894.18
当期净利润	594,378.43	177,767.74	4,625,8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785.36	-244,361.02	818,919.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85	237.46	82.3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公司发放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服务业发展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2012 年和 2013 年政府补贴合计

分别为 507.97 万元和 360.04 万元。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赔偿款、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其中诉讼包括如下事项：

1、陈奇于 2013 年度就本公司交通肇事事项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42,705.98 元，诉讼费 7,790 元。

2、2012 年 11 月 19 日，盖淑芹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李长峰、递家股份的交通肇事纠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递家股份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与原告人达成调解，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了（2012）长高开刑初字第 8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共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750,000 元。

3、2013 年 5 月 16 日，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与递家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递家股份支付钢材款人民币 2,202,518.23 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13）经开民初字第 1187 号民事判决书，递家股份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钢材款 2,202,518.23 元及相关违约金。

递家股份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事实认定不清，发回重审。2014 年 11 月 14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重新作出（2014）经开民初字第 024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决定递家股份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 409,921.44 元、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款 1,792,596.79 元。因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对此次判决不服，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2、增值税、营业税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业务原分别按照 3% 和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的公路快运和仓储管理业务分别按照 11% 和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快递业务按照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的快递业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分别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7% 和 5% 计缴。

4、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符合前述政策，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在 2014 年、2015、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 2012 年 末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56,785,228.04	87.32	31,688,801.47	30,315,064.83

非流动资产	88,312,030.28	55.20	74,102,265.01	56,902,329.17
总资产	145,097,258.32	66.36	105,791,066.48	87,217,394.00
流动负债	84,486,455.31	159.31	45,724,145.92	32,581,255.39
非流动负债	2,202,518.23		2,253,014.21	-
总负债	86,688,973.54	166.07	47,977,160.13	32,581,255.39
所有者权益	58,408,284.78	6.90	57,813,906.35	54,636,138.6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总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8,721.74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14,509.73 万元；总负债由 2012 年末的 3,258.13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8,668.90 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14,211.19	13.94	5,878,344.21	18.55	7,456,649.18	24.60
应收账款	21,074,488.64	37.11	23,265,618.14	73.42	19,580,147.80	64.59
预付款项	831,330.99	1.46	587,416.31	1.85	2,114,986.88	6.98
其他应收款	26,965,197.22	47.49	1,957,422.81	6.18	1,105,200.97	3.65
存货	-		-		58,080.00	0.19
合 计	56,785,228.04	100.00	31,688,801.47	100.00	30,315,064.83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0.50	0.79	51.93
银行存款	410.92	587.05	693.7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	-	-
合 计	791.42	587.83	745.66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0%、18.55%和13.94%，主要是公司建设沃达大厦需要大量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7.74	96.77	107.89	2,388.38	97.07	119.42
1-2年	72.00	3.23	14.40	72.00	2.93	14.40
合 计	2,229.74	100.00	122.29	2,460.38	100.00	133.82

续表：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8.38	97.07	119.42	2,061.07	100.00	103.05
1-2年	72.00	2.93	14.40	-	-	-
合 计	2,460.38	100.00	133.82	2,061.07	100.00	103.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1.07万元、2,460.38万元和2,229.74万元，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8.18%，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长。

本公司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77%。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097.61	1 年以内	42.70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548.77	1 年以内	21.62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157.98	1 年以内	8.80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448.00	1 年以内	5.36
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268.02	1 年以内	3.49
合计		18,278,520.38		81.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1,945.57	1 年以内	39.35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5,867.50	1 年以内	24.78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9,980.32	1 年以内	17.88
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382.55	1 年以内	3.18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2 年	2.93
合计		21,680,175.94		88.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湖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5,877.60	1 年以内	40.49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334.82	1 年以内	14.89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952.15	1 年以内	12.76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180.00	1 年以内	10.03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6.79
合计		17,512,344.57		84.97

③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④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	166.69	6.07	48.08	119.09	54.32	23.50
其他组合	2,577.91	93.93	-	100.15	45.68	-
组合小计	2,744.60	100.00	48.08	219.24	100.00	2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2,744.60	100.00	48.08	219.24	100.00	23.50

续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分析法	119.09	54.32	23.50	90.02	74.14	10.89
其他组合	100.15	45.68	-	31.40	25.86	-
组合小计	219.24	100.00	23.50	121.41	100.00	10.8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219.24	100.00	23.50	121.41	100.00	10.89

②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01.07	94.77	5.37	140.60	64.13	3.91
1-2 年	67.75	2.47	3.98	10.48	4.78	0.58
2-3 年	7.62	0.28	0.74	68.15	31.08	19.00
3 年以上	68.15	2.48	38.00	0.01	-	0.01
合 计	2,744.60	100.00	48.08	219.24	100.00	23.50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60	64.13	3.91	51.55	42.46	2.52
1-2 年	10.48	4.78	0.58	68.42	56.35	7.65
2-3 年	68.15	31.08	19.00	1.44	1.19	0.72
3 年以上	0.01	-	0.01	-	-	-
合 计	219.24	100.00	23.50	121.41	100.00	10.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往来款、业务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年末增加了 2,62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股东王宏、张玉喜借用公司款项，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余额的比例为 94.77%。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1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	380,000.00	3年以上	车辆改装费	合作仍在进行
2	天津飞科电动车有限公司	3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作仍在进行
3	辽宁金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99,000.00	1-2年	安全措施费	合作仍在进行
合计		879,000.00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宏	暂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73.65
张玉喜	暂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14.74
臧前	暂借款	726,000.00	1年以内	2.67
王瑞堂	备用金	450,202.36	1年以内	1.66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辆改装款	380,000.00	3-4年	1.40
合计		25,556,202.36		94.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辆改装款	380,000.00	2-3年	17.33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14.60
天津飞科电动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13.68
辽宁金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措施费	199,000.00	1年以内	9.08
杨君	员工备用金	132,000.00	1年以内	6.02
合计		1,331,000.00		60.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辆改装款	380,000.00	1-2年	31.30
天津飞科电动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4.71

抚顺矿业造纸厂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24
车辆赔款	保险金	95,550.00	1年以内	7.87
深圳市明道永行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800.00	1年以内	1.38
合 计		892,350.00		73.50

④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宏	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73.65
张玉喜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4.74

2014 年 8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宏拆出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后王宏将该笔款项作为一年期存款存单并质押给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为公司取得 1,900 万元贷款。王宏与公司约定，该项质押存单到期后，存单本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全部归还公司。

2014 年 9 月，公司向总经理张玉喜拆出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张玉喜将该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4 年 10 月 11 日张玉喜向公司还款 350 万元，同月 27 日张玉喜向公司还款 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4 日张玉喜另将理财产品所得收益 27,623.29 元全部转入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股东张玉喜已归还公司 400 万元，并将理财收益转入本公司。

（5）预付账款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13	100.00	38.54	65.61	196.99	93.13
1 至 2 年	-	-	20.20	34.39	14.51	6.87
合 计	83.13	100.00	58.74	100.00	211.5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合作物流公司的外协车辆费用及预付的房租、水电费、保险费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12 年年末减少了 128.37

万元，降低了 60.69%。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公司预付抚州日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费用 166.78 万元，已于 2013 年结算完毕，导致预付账款的大幅降低。

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待摊费用	车辆保险费	689,769.96	2013.3.31-2014.4.30	未到摊销期
沈阳航嘉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运费	132,761.03	2014.8.30	劳务未完成
辽宁皇冠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00.00	2014.8.30	劳务未完成
合 计		831,330.99		

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④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5.55	1.87	268.03	3.62	374.22	6.58
在建工程	6,311.56	71.47	4,750.67	64.11	2,953.28	51.90
无形资产	2,240.38	25.37	2,274.18	30.69	2,333.54	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2	1.29	117.36	1.58	29.19	0.51
合 计	8,831.20	100.00	7,410.23	100.00	5,690.23	100.00

（1）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724.62	39.50	51.35	712.77
电子设备	71.79	15.50		87.28
运输工具	652.83	24.01	51.35	62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59	121.22	30.59	547.22

电子设备	25.13	14.28		39.40
运输工具	431.47	106.94	30.59	507.82
三、固定资产净值	268.03	-	-	165.55
电子设备	46.66	-	-	47.88
运输工具	221.37	-	-	117.67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65.47	59.62	0.47	724.62
电子设备	32.46	39.8	0.47	71.79
运输工具	633.01	19.82	-	65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26	165.67	0.33	456.59
电子设备	17.12	8.34	0.33	25.13
运输工具	274.14	157.33	-	431.47
三、固定资产净值	374.22	-	-	268.03
电子设备	15.35	-	-	46.66
运输工具	358.87	-	-	221.37

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沃达大厦	6,311.56	4,750.67	2,953.28
合计	6,311.56	4,750.67	2,953.28

在建工程为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沃达大厦、仓储中心及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用途为办公及酒店运营。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

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2,953.28万元、4,750.67万元和6,311.56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沃达大厦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2015年1月沃达大厦完工并启动竣工结算程序，2015年1月19日投入试运营，预计3月份可正式营业。该项在建工程已进行抵押，相关情况详见下文“（3）无形资产”。

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 公司工程项目未发生专门借款，也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的情况。

④ 沃达大厦的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A. 沃达大厦的运营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1年4月北京希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的《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沃达大厦项目申请报告》测算，假设酒店运营项目按照满负荷运营，运营期限为20年，则总的营业收入为50,294.80万元，平均每年为2,514.74万元。按照2013年的收入总额模拟计算，酒店业务收入不超过30%，占总体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改变公司行业分类和主营业务。

B. 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改善公司现金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申请报告，预测酒店业务平均每年可产生营收2,514.74万元，按照酒店业上市公司平均10%的净利率计算，每年新增净利润251.47万元，新增现金净流入900—1,000万元。截至2015年2月5日，沃达大厦门市2,500平方米已经按照3.0元/天/平米的价格全部出租，可增加租金收入273万元/年，可增加物业管理费37.50万元/年。沃达大厦自用办公可节省房租15万元/年。上述新增收入和节省支出可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状况，改善公司现金流，为物流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C. 增加公司可抵押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融资都是以抵押流贷的方式取得，期限短（不超过1年），还、贷频繁，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大，融资成本高。沃达酒店正式运营后，可将现有的流贷转换为长期经营物业贷款，降低融资成本。

D. 促进公司主业品牌的提升和规模扩大：

沃达酒店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开发区内的各类企业，随着酒店接待客户的逐渐增加，“递家物流和递家快递”两个主业品牌也必将会被这些目标客户所熟知和认可，给主业开发带来新的市场份额。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431.87	40 年、50 年	208.62	2,223.24
软件	购置、研发	28.52	3-5 年	11.38	17.14
合 计		2,460.39		220.01	2,240.38

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沈开国用 2011 第 025 号”（使用年限 40 年）、“沈开国用 2011 第 231 号”（使用年限 40 年）和“沈开国用 2012 第 88 号”（使用年限 50 年），面积分别为 4,885.28 平方米、1,319.29 平方米和 2,616 平方米，用于“沃达大厦”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使用期限为 1 年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SY22（融资）20140013），取得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合同要求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个人保证担保。当月，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SY2（高抵）20140013-01），使用评估值为 148,559,454.00 元的沃达大厦（含占用的“沈开国用 2011 第 025 号”和“沈开国用 2011 第 231 号”地块的价值）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59	39.33	28.48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6.06	21.70	0.71
预计负债	55.06	56.33	-

合 计	113.72	117.36	29.19
-----	--------	--------	-------

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沃达思创向公司销售软件，并在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确认为无形资产，该项资产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因此产生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预提诉讼损失产生；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57.32	13.05			170.37
合 计	157.32	13.05			170.37

续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3.94	43.37		-	157.32
合 计	113.94	43.37		-	157.3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00.00	81.67	3,000.00	65.61	1,500.00	46.04
应付账款	906.58	10.73	1,081.13	23.64	1,414.57	43.42
应付职工薪酬	37.77	0.45	15.64	0.34	13.86	0.43
应交税费	106.66	1.26	98.77	2.16	191.43	5.88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5.33	0.18	-	-	-	-
其他应付款	482.31	5.71	376.88	8.24	138.27	4.24
合 计	8,448.65	100.00	4,572.41	100.00	3,258.13	100.00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0	-	-
抵押借款	5,000.00	3,000.00	-
保证借款	-	-	1,500.00
合 计	6,900.00	3,000.00	1,500.00

截至2014年的抵押借款内容见“在建工程”项目部分披露。

质押借款相关资料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②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1.58	97.24	1,081.13	100.00	1,414.57	100.00
1-2年	25.00	2.76				
合 计	906.58	100.00	1,081.13	100.00	1,414.57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7.24%。

②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仙桃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4,655,644.35	1年以内	51.35
供应商:北京华通金诺物流有限公司	653,253.02	1年以内	7.21
供应商:抚州日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2.76
供应商:上海弘项物流有限公司	205,364.86	1年以内	2.27
供应商:鹰潭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38,88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5,803,142.23		64.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4,127,181.30	1年以内	38.17
鹰潭亚欣物流有限公司	3,833,220.54	1年以内	35.46
北京华通金诺物流有限公司	544,500.00	1年以内	5.04
抚州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2.31
中外运久凌沈阳分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0.65
合计	8,824,901.84		81.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州焦点物流有限公司	3,506,766.98	1年以内	24.79
鹰潭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2,894,158.20	1年以内	20.46
抚州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2,704,755.56	1年以内	19.12
齐齐哈尔洛特物流有限公司	2,231,803.46	1年以内	15.78
余江浩宏物流有限公司	1,563,324.79	1年以内	11.05
合计	12,900,808.99		91.2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在自有车辆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时与其他物流公司合

作产生的应付外协车辆费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年末减少了 507.99 万元，降低了 35.91%，主要原因为自 2013 年始公司加强对自有车辆的运营管理，提高自有车辆运营的比例，因此应付外协车辆费用有所降低，使得应付账款降低。

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④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434.59	2,778,417.13	2,557,139.53	377,712.1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76,783.21	676,783.21	-
四、住房公积金	-	153,408.00	153,40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272.15	32,272.15	-
合 计	156,434.59	3,640,880.49	3,419,602.89	377,712.19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85.16	4,689,775.25	4,671,925.82	156,434.59
二、职工福利费	-	119,931.75	119,931.75	-
三、社会保险费	-	641,371.56	641,371.56	-
四、住房公积金	-	185,098.00	185,09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570.19	39,570.19	-
合 计	138,585.16	5,675,746.75	5,657,897.32	156,434.5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

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788.49	490,622.22	41,911.17
营业税	22,517.57	23,837.57	91,243.73
企业所得税	842,102.91	408,461.02	1,761,995.96
个人所得税	5,576.14	2,982.95	3,01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4.93	36,035.28	9,420.55
教育费附加	9,846.37	25,739.48	6,684.02
合 计	1,066,616.41	987,678.52	1,914,271.3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较2012年年末减少了84.77万元，降低了44.28%，主要是企业所得税金额降少。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情况。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08	91.45	287.43	76.27	67.44	48.78
1至2年	24.00	4.98	19.12	5.07	40.33	29.17
2至3年	17.23	3.57	40.32	10.70	30.50	22.06
3年以上	-	-	30.00	7.96	-	-
合 计	482.31	100.00	376.88	100.00	138.2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沃达大厦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收取的合作物流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应付购车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沃达大厦的建设，因此应付的工程和设备款逐年增加。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威隆德克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5,95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16.30
沈阳广富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528,6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10.96
沈阳兴利德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10.37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工程、设备款	4.15
北京大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2.07
合计	2,114,550.10			43.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威隆德克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5,95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23.5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13.27
辽宁栢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9.82
沈阳欧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9,135.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8.20
余江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7.96
合计	2,365,085.00			62.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余江日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3年	履约保证金	21.70
北京弘高装饰公司	200,000.00	1-2年	工程保证金	14.46
沈阳华艺灯饰	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1.45
沈阳世纪地毯	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1.45
沈阳富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1.45
合计	560,000.00			40.50

公司收取余江日阳物流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账龄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保持与对方的合作，因此该笔款项尚未结算，待终止与对方合作后予以退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220.25	225.30	-
合 计	220.25	225.3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因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事项为：沈阳佳通物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就与本公司的业务往来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欠款2,202,518.23元，故本公司于2013年度预计了相关负债。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事实认定不清，发回重审。2014年11月1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重新作出（2014）经开民初字第02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决定递家股份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409,921.44元、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向沈阳佳通物资经销公司支付货款款1,792,596.79元。因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重新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虽然使公司减少损失1,792,596.79元，但是沈阳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提起二审，截至2015年2月5日，尚未有明确结果，因此公司暂时未做财务处理。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850.00	2,850.00	2,800.00
资本公积	2,100.00	2,100.00	1,850.00
盈余公积	90.60	90.60	80.28
未分配利润	800.23	740.80	733.33
合 计	5,840.83	5,781.39	5,463.61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母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7.74	99.94	2,389.58	100.00	1,921.07	100.00
1至2年	1.20	0.0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58.94	100.00	2,389.58	100.00	1,921.07	100.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7.74	99.94	107.89	2,389.58	100.00	119.42
1至2年	1.20	0.06				
合计	2,158.94	100.00	107.89	2,389.58	100.00	119.42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9.58	100.00	119.42	1,921.07	100.00	96.05
1至2年						
合计	2,389.58	100.00	119.42	1,921.07	100.00	96.0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56	56.73	301.41	79.31	154.67	68.89
1至2年	85.80	22.79	10.48	2.76	68.42	30.47
2至3年	8.92	2.37	68.15	17.93	1.44	0.64
3年以上	68.16	18.11				
合计	376.44	100.00	380.05	100.00	224.53	10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3.92	94.52	5.37	301.41	79.31	3.91
1至2年	78.80	2.80	3.98	10.48	2.76	0.58
2至3年	7.62	0.27	0.74	68.15	17.93	19.00
3年以上	68.16	2.41	38.00	0.01	-	0.01
合计	2,818.50	100.00	48.08	380.05	100.00	23.5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41	79.31	3.91	154.67	68.89	2.52
1至2年	10.48	2.76	0.58	68.42	30.47	7.65

2至3年	68.15	17.93	19.00	1.44	0.64	0.72
3年以上	0.01	0.00	0.01			
合计	380.05	100.00	23.50	224.53	100.00	10.8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	50.00	50.00
合计		100.00	50.00	50.00	1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50.00			50.00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公路快运	4,814.89	95.54	6,847.87	95.85	14.62	5,974.55	98.12
仓储管理	127.05	2.52	171.04	2.38	91.14	93.23	1.53
快递业务	97.79	1.94	125.11	1.75	492.10	21.13	0.35
合计	5,039.74	100.00	7,144.02	100.00	17.33	6,088.91	100.00

(五)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039.74	7,144.02	6,088.91
营业成本	4,438.88	6,542.12	5,633.0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34	88.76	100.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5	145.09	608.3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0	103.11	444.80

由于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母公司的财务分析可参见合并财务数据的分析。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王宏	32.8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雷婧	8.25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	100.00%	100.00%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500,000.00	100.00%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控制的企业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控制的企业	肖水龙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新莱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深圳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肖水龙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肖水龙任该公司董事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	董事伍保兴任高管的企	董事伍保兴任该公司副总统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司	业	理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主要的偶发性交易主要有：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宏借入资金：公司于 2013 年向王宏借入 4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款项已于当年内偿还完毕。

2、公司资金的借出行为：

（1）2014 年 8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宏拆出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后王宏将该笔款项作为一年期存款存单并质押给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为公司取得 1,900 万元贷款。王宏与公司约定，该项质押存单到期后，存单本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全部归还公司。

此次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华夏银行南塔支行的放贷的条件而作出的资金安排，资金拆借行为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虽然在形式上形成大股东占用资金，但是王宏将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取得借款的行为并未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

（2）2014 年 9 月，公司向总经理张玉喜拆出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张玉喜将该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4 年 10 月 11 日张玉喜向公司还款 350 万元，同月 27 日张玉喜向公司还款 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4 日张玉喜另将理财产品所得收益 27,623.29 元全部转入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股东张玉喜已归还公司 400 万元，并将理财收益转入本公司。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会计核算科目
王宏	20,000,000.00	2014-8-8	否	其他应收款
张玉喜	4,000,000.00	2014-9-11	是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会计核算科目
合计	24,0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与股东之间的临时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未完结诉讼

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行资产评估。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成本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	100.00	2011年11月8日	2012年1月-2014年9月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低碳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	50.00	100.00	2013年1月6日	2013年1月-2014年9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72.13	156.35	148.67	221.30	189.15	50.00
负债总额	78.90	104.42	85.79	192.28	150.54	50.00
净资产	-6.77	51.93	62.89	29.02	38.61	-
营业收入	-	87.38	-	-	-	-
总成本	58.70	100.13	-	9.59	11.39	-
净利润	-58.70	-10.96	-	-9.59	-11.39	-

北京沃达思创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物流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目前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物流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尚未大规模开拓外部客户和市场。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沈阳思创润中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

一、新增酒店的建设及运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情况的风险

公司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沃达大厦”，主要用途为办公及酒店运营，截至2014年9月30日，沃达大厦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2015年1月沃达大厦完工并启动竣工结算程序，2015年1月19日投入试运营，预计3月份可正式营业。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6,311.5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审计账面价值为7,029.12万元）。酒店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板块，将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酒店建设及运营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酒店生存发展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活跃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更多的国内外酒店企业参与中国的酒店业市场，加剧了酒店行业的竞争。但是受经济下行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目前酒店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企业的酒店经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快速适应酒店行业全新的发展环境，将会对公司酒店的运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酒店管理人才的缺失风险

公司新增酒店业务与现有的物流、仓储业务属于不同的经营领域，而酒店行业对相关的专业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从外部引进酒店管理类人才，并制定与酒店行业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以满足酒店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招聘到适当的管理人才，将对公司酒店的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酒店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投入大。“沃达大厦”竣工并投入运营后，公司账面将增加大额的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费用相应大幅增加，届时若酒店运营收益未达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及折旧费用，将对

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酒店建设的资金投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沃达大厦”，投资规模巨大。建设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的安全风险值，且公司的现金流量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力较弱。截至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6,9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3.31%，资产负债率高达57.24%（以母公司为口径），负债规模的提高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难度，也增加了利息支出，若酒店投入运营后不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将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快递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6.44%、89.17%和81.15%，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对公司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分解和分包，借用外协车辆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外协车辆成本的占比较高，**在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70%、73.08%和73.76%。**

公司的外协业务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明确与外协方权利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风险，但仍可能因此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几起因交通肇事及“沃达大厦”建设产生的合同纠纷的诉讼，部分已判决的案件已判定公司败诉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有未判决案件待公司应诉。公司目前对已判决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损失，若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出现不利结果，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五、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但公司的车辆驾驶员、快递员等员工的流动性较高，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从主观意愿上希望实现全员社保，但由于员工个人意愿等原因，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六、借款抵押物风险

公司在建“沃达大厦”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长期资产的建设形成了对资金的长期占用，致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沃达大厦”（含占用土地价值）为抵押担保物，向华夏银行借款余额为 6,900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8,53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2%，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银行很可能对抵押物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七、仓储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建设自有仓库，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需要的仓储设施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采取与租赁方签订较长的租赁协议、对承接的仓储业务进行科学管理等措施以规避可能的租赁费上涨和租赁场地搬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但缺少自有仓库仍然对公司仓储业务的持续性造成了潜在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某些细分物流领域甚至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

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注册的物流企业数量多达数十万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在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就制定了“立足东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化战略，主要依靠东北独特的区位优势获得生存发展空间，避免与知名物流企业直接竞争。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快递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和日益成熟，与网购紧密相关的物流快递行业也随着迅速发展，因此公司将快递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新的业务模式给企业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一）法律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我国的快递市场，特别是对当前快递行业存在的暴力分拣和信息泄漏等弊端造成的市场混乱进行管理和规范。随着快递行业与人民生活日益密切，国家会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若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法律规章提高快递行业的准入门槛和操作要求，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递业务的管理风险

快递业务涉及揽件、分拣、派送与签收等业务节点，每个节点都需要严格管理、谨慎控制，以控制快件丢失、毁损，甚至派送“夺命快递”的风险。近年来公司重视快递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 11 家营业网点并未来计划在辽宁省内建设 50 家派送网点，进一步搭建网络平台推进同城业务，大面积覆盖电子商务客户，打造快递业知名品牌。经营网点的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网络扩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 2012 年起，顺丰、申通等知名快递公司都积极建立自己的物流仓储中心、

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并重视快递人力资源建设。快递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并形成以顺丰、“三通一达”等知名快递企业占据绝对优势的市场局面。公司尚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在资金、人才建设、网点铺设、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都难于与上述企业相竞争。目前公司采取区域化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重视服务质量和配送速度，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但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公司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运营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递家物流智能运输管理系统和快递运营管理系统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信息技术管理平台，该系统使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物流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安全性起到重要作用，但未来可能因为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导致瘫痪、功能故障或数据无法共享等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但仍存在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营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资金

2014年8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宏拆出资金人民币余额2,000万元，形成对王宏的债权。后王宏将该笔款项作为一年期存款存单并质押给华夏银行沈阳南塔支行，为公司取得了1,900万元银行贷款；另外王宏与公司约定，至该存单到期后，本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将全部归还公司。该次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华夏银行南塔支行的放贷的条件而作出的资金安排，资金拆借行为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虽然在形式上形成大股东占用资金，但是王宏将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取得借款的行为并未实质上占用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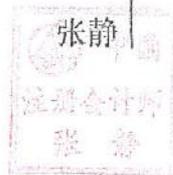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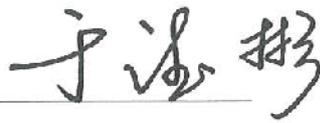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名：


朱娜
赵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01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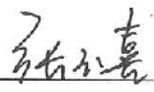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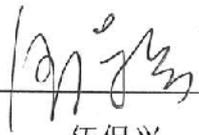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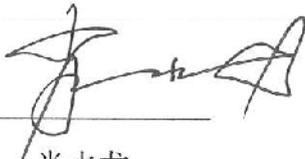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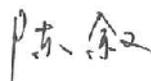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宏


张玉喜


伍保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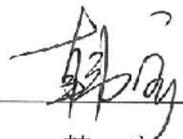

肖水龙


陈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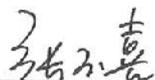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可


郑鑫


韩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玉喜


台国东


李天一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